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版)

项目名称：水稳沥青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版)

项目名称： 水稳沥青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打印编号: 161033899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xiqat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搅拌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576T91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玉凯		
主要负责人 (签字)	18538038093 冯玉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冯玉宽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MA44EK1C3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袁春欢	08354143507410413	BH002065	袁春欢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袁春欢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及建议	BH002065	袁春欢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MA44EK1C3J
(1-1)

名称 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郑州市惠济区南阳路170号清华园小区9号楼3单元1楼西户
法定代表人 王宏伟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设备销售;污水处理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9月25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姓名: 袁春欢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情况: 已通过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查询

序号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经批准)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数量(经批准)	当前状态	更新时间	信用记录
1	袁春欢	河南瀚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H002065	08354143507410413	0	0	正常公开	2020-05-11 11:33:26	详情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874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8354143507410413

姓名: 袁春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80.10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8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5月 日
Issued on



表单验证号码: 230823198010201285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0年)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823198010201285			
社会保险号码	230823198010201285		姓名	袁存欢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606	201804			
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0607	201408			
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606	201804			
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6	201804			
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0608	201408			
河南民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5	202001			
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4	-			
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3	-			
河南民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5	202001			
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7	201408			
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3	-			
河南民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5	20200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6-07-01	参保缴费	2006-08-01	参保缴费	2006-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2745	●	2745	●	2745	-
02		-		-		-
03	2800	●	2800	●	2800	-
04	2800	●	2800	●	2800	-
05	2800	●	2800	●	2800	-
06	2800	●	2800	●	2800	-
07	2800	●	2800	●	2800	-
08	2800	●	2800	●	2800	-
09	2800	●	2800	●	2800	-
10	2800	△	2800	△	2800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表单验证号码: 230823198010201285



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0-10-0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12 -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 31 -
评价适用标准.....	- 37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42 -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61 -
环境影响分析.....	- 63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93 -
结论与建议.....	- 95 -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的用地规划图
- 附图三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项目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 附图六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项目用地租赁合同
- 附件 5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票据
- 附件 6 关于临时用地的批复
- 附件 7 关于用地规划的情况说明
- 附件 8 承诺函
- 附件 9 检测报告
- 附件 10 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玉凯	联系人	冯玉宽		
通讯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卢家村				
联系电话	18538038093	传真	/	邮政编码	451162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卢家村				
立项备案部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代码	2018-410151-48-03-043762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2177（18.265 亩）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6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沥青混凝土和水稳碎石料是道路或建筑物建设所必须的材料，对现在城市建设和发展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近年来随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的加快发展，城市建设突飞猛进，也为沥青混凝土和水稳碎石料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卢家村建设水稳沥青搅拌站项目，占地面积为 12177m²（18.265 亩），建设有 1 条水稳碎石料生产线、1 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营业执照见附件 3。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搅拌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于 2019 年开工建设，目前，

生产设备等已建设完成，建设有 1 条水稳碎石料生产线、1 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因公司自身发展需求，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决定调整产品结构，不再生产商品混凝土，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拟拆除或停工。因此，本次评价仅针对厂区的 1 条水稳碎石料生产线、1 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规模为水稳碎石料 20000t/a、沥青混凝土 20000t/a。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郑州市环境保护局（航空港实验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开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缴纳了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票据见附件 5）。目前，本项目处于停产状态，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要求，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水稳碎石料生产线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其中“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综上所述，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该公司“水稳沥青搅拌站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对现场调查，并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为项目决策、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详见下表。

表 1-1 建设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规模	备注
1	总投资	万元	500	企业自筹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80	占总投资的 16%
2	总占地面积	m ²	12177	18.265 亩
3	建筑面积	m ²	11900	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

4	项目规模	t/a	20000	水稳碎石料
		t/a	20000	沥青混凝土
5	年工作日	天	200	每天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6	劳动定员	人	30	其中，15 人在厂区食宿

3、本项目与备案的符合性分析

目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 2018-410151-48-03-043762（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 2）。本项目与备案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备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名称	备案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1	项目名称	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水稳沥青搅拌站项目	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水稳沥青搅拌站项目	相符
2	建设单位	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相符
3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冯堂办事处卢家村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冯堂办事处卢家村	相符
4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5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500 万元	相符
6	面积	租用标准化厂房 9000 平方米	项目租用土地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为 12177m ² （18.265 亩），厂房建筑面积为 11900m ² 。	基本相符
7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沥青混凝土生产 线和水稳碎石料生产 线	建设 1 条沥青混凝土生产 线和 1 条水稳碎石料生产 线	相符
8	生产设备	沥青拌和机、水稳拌和机	水稳搅拌机、沥青搅拌机	相符
9	生产工艺	沥青拌和机把砂石料烘干、 加热、筛分、计量，并加入适 量的填充料（石粉），与热沥 青液按照一定配合比均匀搅 拌成沥青混合料； 水稳拌和机把砂石料与水 和水泥按照一定配合比均匀 搅拌成水稳碎石料。	砂石料烘干加热、筛分、计 量，并加入适量的填充料（石 粉），与热沥青液按照一定配 合比，沥青搅拌机把各种物料 均匀搅拌成沥青混合料； 水稳搅拌机把砂石料与水 和水泥按照一定配合比均匀 搅拌成水稳碎石料。	相符

本项目自建厂房面积为 11900m²，实际的厂房面积比备案厂房面积略多，厂房面积不影响生产规模，能够满足项目生产需求，与备案内容基本相符。

4、产业政策及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

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目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 2018-410151-48-03-043762。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卢家村。根据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本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见附件 6），同意使用冯堂办事处卢家村集体土地作为本项目临时用地。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的用地规划图（见附图二）及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规划管理）出具的规划用地情况说明（见附件 7），本项目用地规划为生态廊道、水域用地，与实验区已选址项目无冲突，仅能临时使用。如遇实验区建设发展需要，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配合规划的实施或调整，承诺函见附件 8。因此，本项目符合现阶段相关土地及规划要求。

5、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卢家村，租赁冯堂办事处卢家村村委的土地（12177m²，18.265 亩）进行建设，建设有生产车间、原料库等，作为本项目的生产区域。本项目北侧为冯堂办事处芦家村村委的土地（12.9 亩），建设有综合楼、办公楼等建筑物，本项目租赁该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本项目的的生活及办公区域，用于本项目住宿、办公等。本项目租赁合同见附件 4。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主要为农田和村庄。本项目北侧 95m 处为旧省道 102，115m 处为卢家村；东北侧为沿街商铺（从西至东依次为汽修铺、寿衣店、废品回收铺、闲置房），东侧、南侧均为农田、西侧隔小路为农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115m 处的卢家村、南侧 550m 的土墙村、东侧 540m 处的岗李村、东北侧 520m 处的冉老庄。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三。

6、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卢家村。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用地可作为临时用地使用，符合现阶段相关土地及规划要求。本项目位于南水北调总干渠右岸，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约 4.8km，不在南水北调总干渠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采取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废水不外排；在采取一定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标准；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7、项目总图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卢家村，租赁冯堂办事处卢家村村委的土地（12177m²，18.265 亩）进行建设，建设有生产车间、原料库等，作为本项目的生产区域。本项目北侧为冯堂办事处芦家村村委的土地（12.9 亩），建设有综合楼、办公楼等建筑物，本项目租赁其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本项目的生活区域，用于本项目住宿、办公等。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2177m²（18.265 亩），厂区原料库及生产车间均为全密闭式结构；厂区西南部为原料库，用于存放生产所需原料；厂区北部设有 1 条水稳碎石料生产线；厂区东南部为 1 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沥青搅拌楼、储罐等均为密闭结构。本项目原料库及各车间之间均紧邻，预留运输通道及运输门，方便物料的运输及生产。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布置功能区划明确，各部分紧凑合理，物料转运顺畅，土地利用效率较高。生产区域与办公区域分别设置，保证了卫生安全，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8、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2177m²，建设 1 条水稳碎石料生产线和 1 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3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层, 占地面积 3400m ² , 钢混结构, 设置 1 条水稳碎石料生产线, 建设有料斗、搅拌机等设备, 用于生产水稳碎石料, 生产规模为水稳碎石料 20000t/a。			已建	
	2#生产车间	1 层, 占地面积 8500m ² , 钢混结构, 设置有原料库及 1 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建设有料斗、烘干筒等设备, 其中, 沥青混凝土搅拌楼为密闭结构, 约占地 300m ² , 用于生产沥青混凝土, 生产规模为沥青混凝土 20000t/a。			已建	
辅助工程	地磅及运输通道	租赁厂区北侧卢家村用地, 用于项目车辆的称量及运输。			已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 层, 占地面积 5100m ² , 钢混结构, 用于储存原料砂石。			已建	
办公工程	办公楼	租赁卢家村用房, 1 层, 占地面积 280m ² , 砖混结构, 用于办公。			租赁	
	综合楼	租赁卢家村用房, 2 层, 占地面积 560m ² , 1 层为砖混结构, 2 层为钢混结构, 用于办公及住宿。			租赁	
公用工程	供电	供电管网供电			已建	
	供水	厂区自备水井			已建	
	排水	厂区废水不外排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水稳碎石料生产线	砂石料上料粉尘	料斗三面围挡, 彼此形成独立空间, 留出一面作为上料口; 料斗上方设置 1 个大集气罩; 上料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已建
			搅拌机投料及搅拌粉尘	搅拌机进行密闭, 并设置集气管道; 搅拌机投料、搅拌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水泥筒仓粉尘	经 2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排放高度大于 15m 且高于生产车间		已建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砂石料上料粉尘	料斗三面围挡, 彼此形成独立空间, 留出一面作为上料口; 料斗上方设置 1 个大集气罩; 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建
			烘干、提升和筛分粉尘和烘干筒燃烧器燃烧废气	砂石料筛分、提升设备配套设置集气装置, 筛分、提升粉尘与烘干粉尘、燃烧废气混合在一起, 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建
			沥青加热、搅拌、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废气	沥青储罐、沥青搅拌机设置集气管道; 出料区密闭并设集气口, 经 1 套沥青废气处理设施 (“冷凝+电捕集+活性炭吸附”) 进行处理,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建
			矿粉筒仓粉尘	经 2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排放高度大于 15m 且高于生产车间		已建

	原料库	物料堆存、装卸、运输时产生的粉尘	原料库、生产车间、沥青搅拌楼等进行密闭；原料库及生产车间地面硬化，顶部设置喷雾抑尘装置（雾森系统）；厂区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已建
	食堂	食堂油烟	安装1套油烟净化器	已建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规模为10m ³ /d）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已建
	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沉淀池（10m ³ ）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已建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已建
固体废物	废石料	回用于生产过程		已建
	除尘器收集灰			
	废导热油	由有资质单位前来更换并运走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4m ²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沥青焦油			

9、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建设1条水稳碎石料生产线和1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规模为水稳碎石料20000t/a、沥青混凝土20000t/a。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下表。

表1-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备注
1	水稳碎石料	20000t/a	用于铺路或建筑行业
2	沥青混凝土	20000t/a	

10、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1-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原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t/a）	备注
原辅料					
1	水稳碎石料生产线	砂石	5-25mm	17900	外购，储存于全封闭式原料库。
2		水泥	粉状	1106	外购，储存于水泥筒仓。
3		水	/	1000	厂区自备水井，用于生产。
4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砂石	5-25mm	18800	外购，储存于全封闭式原料库。
5		沥青	/	800	本项目厂区不生产沥青，所用的沥青原料均为外购，入厂后存放于沥青储罐。
6		矿粉	粉状	517	外购，储存于矿粉筒仓。
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备注
1	水	/	2167m ³ /a	厂区自备水井
2	电	/	10 万 kW·h/a	当地供电管网
3	液化天然气	/	82.67t	外购，天然气罐车
4	导热油	/	0.4t/a	加热沥青，每 2 年更换一次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表 1-6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及危害
1	沥青	中文名称：沥青。主要成分为沥青质和树脂。
		外观与性状：常温下的沥青呈半固体或液体状态，颜色由黑褐色至黑色。
		沸点：低于 470℃，相对密度（水=1）：1.15-1.25。闪点：204.4℃。引燃温度：485℃。爆炸下限%（V/V）：30（g/cm ³ ）。
		溶解性：属于憎水性材料，它不透水，也几乎不溶于水、丙酮、乙醚、稀乙醇，溶于二硫化碳、四氯化碳、氢氧化钠。
		本项目厂区不生产沥青，所用的沥青原料均为外购，入厂后存放于沥青储罐。
2	矿粉	矿粉又称磨细水淬高炉矿渣粉，是以高炉水淬矿渣为主要原料，经干燥、粉磨处理而制成的超细粉末材料，是制备高性能水泥和混凝土的优质混合材。矿粉具有与普通硅酸盐水泥非常相近的化学组成，其组成如下：CaO30~42%，SiO ₂ 35~38%，Al ₂ O ₃ 10~18%，MgO5~14%等。
3	水泥	水泥为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更好的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
4	导热油	导热油以精制矿物油为基础油，加多种耐高温抗氧剂、阻焦剂、清净分散剂、防锈剂等调配而成。导热油硫含量≤0.2%；氯含≤0.01%；闪点≥300℃。
5	液化天然气	液化天然气（简称 LNG），主要成分是甲烷，被公认是地球上最干净的化石能源。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味、无毒且无腐蚀性。
		密度：液态液化天然气 430~470kg/m ³
		爆炸上限%（V/V）：15。 爆炸下限%（V/V）：5。
		危险特性：易爆性、易燃性、毒性、易流性。

11、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水稳碎石	配料机	/	1	配置有 5 个料斗、砂石计量系统，用于上料及配料
2	料生	皮带输送机	/	1	皮带输送系统
3	产线	水泥筒仓	50T	2	配置有计量及螺旋输送系统

4		储水罐	25T	1	配置有水计量及供水系统
5		搅拌机	/	1	用于搅拌
6		控制系统	/	1	控制生产线的运行。
7		成品料斗	/	1	用于将成品落入运输罐车。
8	沥青 混凝土 生产线	配料机	/	1	配置有 5 个料斗、砂石计量系统，用于上料及配料。
9		皮带输送机	/	1	皮带输送系统，用于输送砂石
10		烘干筒	25T	1	用于烘干加热砂石料
11		提升系统	/	1	用于提升烘干后的砂石料
12		振动筛	/	1	用于筛分砂石料
13		搅拌机	/	1	用于搅拌
14		控制系统	/	1	控制生产线的运行。
15		沥青储罐	50T	3	配置有计量及输送系统
16		矿粉筒仓	60T	2	配置有计量及螺旋输送系统
17		导热油炉	/	1	不使用燃料，为电加热导热油炉
18	液化天然气储罐	10m ³	1	由天然气罐车提供，燃烧用于烘干加热砂石料。	
19	铲车	5T	3	用于原料转运	
20	空压机	/	2	/	
21	运输罐车	/	若干	/	

产能核算：本项目建设 1 条水稳碎石料生产线和 1 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规模为水稳碎石料 20000t/a、沥青混凝土 20000t/a。本项目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200 天，每天 8 小时，夜间不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每条生产线的最大产能为 30t/h，搅拌机工作一段时间后，设备需要进行检修，搅拌机的实际运营平均时间为年工作 200 天，每天 5 小时；搅拌机平均生产产能约为最大生产产能的 70%；则本项目水稳碎石料生产线可以满足水稳碎石料 20000t/a 的生产规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可以满足沥青混凝土 20000t/a 的生产规模。

12、供水、排水及供电

12.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厂区现有自备水井供水，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1) 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定额 30 人，其中，15 人在厂区食宿，食宿员工的用水定额按照 105L/(人·d) 计算，不食宿员工的用水定额按照 40L/人·d 计；本项目年工作 200 天，则本项目员工

生活用水量为 $2.17\text{m}^3/\text{d}$ 、 $43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4\text{m}^3/\text{d}$ 、 $348\text{m}^3/\tex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不外排。

(2) 生产用水

①生产搅拌用水

根据物料配比，本项目生产需要搅拌用水为 $0.05\text{m}^3/\text{t}$ -产品，因此，本项目生产搅拌用水量为 $5\text{m}^3/\text{d}$ 、 $1000\text{m}^3/\text{a}$ ，此部分水随物料进入产品，不向外环境排放。

②喷淋用水

本项目原料库、生产车间均配套设置喷雾抑尘装置（雾森系统）进行洒水降尘，砂石上料时设置喷淋洒水装置进行洒水降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雾森系统喷淋用水量约为 $3\text{m}^3/\text{d}$ 、 $600\text{m}^3/\text{a}$ 。此部分用水自然耗散或随物料进入生产系统，不向外环境排放。

③厂区洒水降尘用水

本项目车辆等运行时会产生粉尘，厂区需要定期洒水降尘。厂区每天洒水用水量约为 $1\text{m}^3/\text{d}\cdot\text{次}$ ，每天洒水 2 次，因此，本项目洒水降尘用水为 $2\text{m}^3/\text{d}$ 、 $400\text{m}^3/\text{a}$ ，此部分用水自然耗散，不向外环境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回用量约为 $1.74\text{m}^3/\text{d}$ 、 $348\text{m}^3/\text{a}$ ，则本项目厂区洒水降尘的新鲜用水量约为 $0.26\text{m}^3/\text{d}$ 、 $52\text{m}^3/\text{a}$ 。

④运输车辆冲洗水

本项目在厂区出口处设置 1 套运输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车辆及轮胎进行冲洗，降低道路运输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经核算，本项目原料及成品的运输车辆约为 10 辆，每辆车的冲洗用水量约为 $0.2\text{m}^3/\text{d}$ ，则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约为 $2\text{m}^3/\text{d}$ 、 $400\text{m}^3/\text{a}$ 。车辆冲洗用水的损耗系数约为 20%，则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6\text{m}^3/\text{d}$ 、 $320\text{m}^3/\text{a}$ 。

本项目已在厂区出入口设置 1 套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套设置了 1 座 10m^3 的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及废水收集沟、废水回用管道等，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冲洗车辆，不向外环境排放，仅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0.4\text{m}^3/\text{d}$ 、 $80\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用水新鲜用水量为 $8.66\text{m}^3/\text{d}$ 、 $1732\text{m}^3/\text{a}$ ；生活用水新鲜用水

量为 2.17m³/d、435m³/a；总新鲜用水量为 10.83m³/d、2167m³/a。

12.2 排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因此，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

本项目的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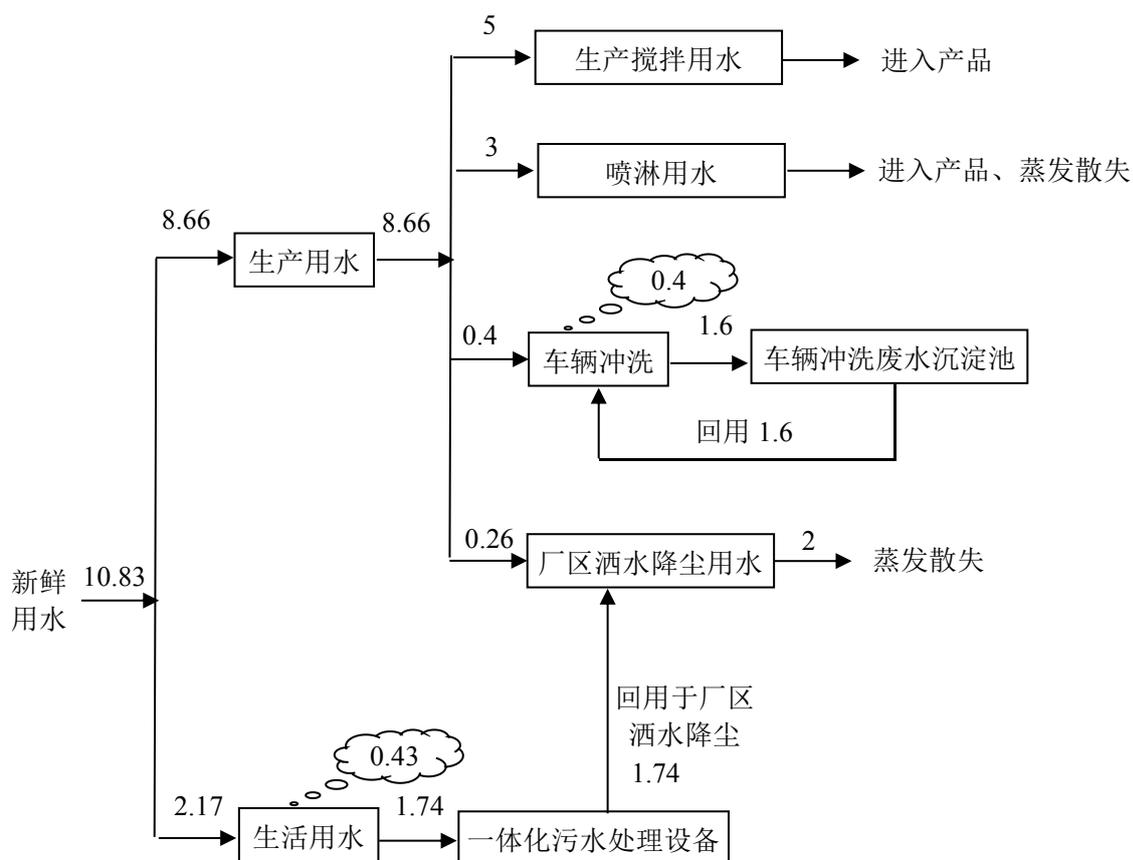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设备用电，由当地供电管网供电，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搅拌站项目于 2019 年开工建设，目前已建设完成，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目前，本项目处于停产状态，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目前均已配置相关环保处理设施，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本项目现场照片见附图六。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一、自然环境简况

1、地理位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是围绕着郑州新郑国际机场逐渐发展起来的区域，位于郑州市的东南部，距郑州中心城区 20km。是郑州都市区“六城十组团”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增长极和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之一，也是河南省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和基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面积 415km²，边界东至万三公路东 6km，北至郑民高速南 2km，西至京港澳高速，南至炎黄大道。郑州航空港区位于山前坡洪积平原，西及西北高，东及东南低，坡降 3.8%，地势平坦，西、北、东三面边界处分布有沙岗或沙丘，标高在 155m 左右，南部外围地形低平，是机场所在地，东南最低，标高 148m 左右。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卢家村，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2、地形地貌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位于豫西山向东过渡地带，地势西高东低，中部高，南北低。山、丘岗和平原兼有。西部、南部为侵蚀低山区，峡谷或谷峰相间。低山外围和西北部为山前坡洪积岗地，京广铁路以东多沙丘岗地，面积约占全市总面积的 79.1%，岗地地势起伏较大。京广线以东地区，由于受古黄河水流切割，与西部岗地分离，形成南北向的条形岗地与古黄河隐流洼地相间的地形特征。京广线以东的古黄河阶地和京广线以西的双泊河、黄水河、漠水河两侧为平原。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平原，地势平坦，相对高差较小。

3、气象气候

全区属北温带半干旱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受地形、纬度、大气环流等因素影响，全区四季分明，常年平均气温 14.2℃。在冬、春季节，常受西北气流控制，西北风偏多，雨雪偏少，气候干冷，气温一般在-10~10℃之间。7 月份最热，月平均气温 27.3℃。年平均日照 2385.5h。每年初霜期在 11 月 11 日前后，终霜期在次年 3 月 28 日前后，年无霜期 227 天左右。多年平均降水量 636.7mm，多集中在 6~9 月，可达 415.2mm。气候的显著特点是：冬季寒冷干燥，夏季湿热多雨。冬春两季西北风和东北风偏多，

夏秋两季东南风或偏南风偏多，主导风向不明显。受顺河风影响，沿黄地区大风强度比市内大 2 级左右，风灾较重。

4、水文特征

(1) 地表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主要河流有河刘沟和梅河。河刘沟和梅河属季节型排洪河道。梅河发源于薛店镇大吴庄西北约 200m 处，流向自西北向东南方向，最后流入双洎河，河段全长 26.5km，规划区内河床宽 3-5m，流域面积 106.4km²，河道平均坡降 1/80-1/300。双洎河为淮河支流，发源于登封市大冶镇，由西向东流经新密市、新郑市后转向东南，从新郑市黄湾出境在许昌市境内汇入贾鲁河。河刘沟是老丈八沟的上游支流，发源于小寺东孙，向东汇入丈八沟；丈八沟一直承纳着机场工业园区内生活污水的排泄，丈八沟向东北流经约 35km 后进入贾鲁河。根据调查，梅河、双洎河、贾鲁河、丈八沟规划为 IV 类水体。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与厂址较近的地表河流是梅河，位于本项目厂址西侧 11.5km。

(2) 地下水

郑州地处华北地台南缘、秦岭东延部分的篙箕山前，地表出露地层主要为第四系，地下水类型以松散岩类孔隙水为主。依含水层的埋藏深度、岩性特征和开采条件可分为浅层地下水、中深层地下水、深层地下水和超深层地下水四种类型。浅层地下水含水层底板埋深小于 60m，与大气降水联系密切，补给条件好、易开采，单井出水量 30~100m³/h，水质较好，是郊区农业用水的主要水源。中深层地下水含水层顶、底板埋深在 60~350m 之间，含水层主要为中、上更新统和下更新统及上第三系，平均厚度 54m，主要有浅层水越流补给和侧向潜流补给，具承压性。该层水是工业及生活用水的主要开采含水层，单井出水量 60~80m³/h。深层地下水含水层埋藏深度为 350~800m，厚 70~155m，含水层岩组为上第三系上部的中、粗砂，单井出水量 13~21m³/h，此层含水层的水质较好，铬和偏硅酸含量较高，可以作为饮用和天然矿泉水来开发。超深层地下水含水层埋藏深度大于 800m，含水层岩性主要为上第三系下部的砂砾石层，多为半胶结，厚 50~100m，单井出水量 0.2~4.5m³/h，水温 40~52℃，锶和偏硅酸含量亦较高，为珍贵的地热矿泉水资源。

5、地质条件

郑州航空港区在全国自然地理分布中属于二阶台地前沿，秦岭纬向构造东端，在河南省地质构造单元划分中，跨两个地质构造基本单元。西部属于嵩箕台隆，基岩裸露，构成西部山地、丘陵的地质基础；东部属于华北坳陷的通许凸起，第四系松散堆积物覆盖于基岩之上，构成东部平原的地质基础，与地质构造基础相对应。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在河南的地貌格局中，处于豫西山地向豫东平原过度的地带。地势西高东低，中部高，南北低。

6、地震烈度

根据国家的地震烈度分布区划图、《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该区地震设防烈度为7度，抗震设防烈度为7.5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0.10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二组。地基土无地震液化性。

7、植被、土壤与生物多样性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土壤类型有褐土、潮土和风沙土等土壤类别，褐土是地带性土壤，潮土和风沙土分布较少，植被属于暖温带植物区系，其成分以暖温带华北区系为主，兼有少量的亚热带华中区系成分，境内现有自然植被稀少，仅西南浅山等地残存少量枫、杨次生灌木林，地表植被主要为农业植被和人工种植树木，灌木主要有毛竹、白腊条、荆条等，野生杂草主要有黄蒿、老驴蒿、牡蒿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农业开发历史悠久地区，天然植被残存较少，已为人工植被替代。经现场踏勘，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动植物，也无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

二、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年）》的符合性分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位于郑州市中心城区东南约20公里，规划面积415平方公里。作为国家批准的第一个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国家级新区与中原经济区的核心增长极，将通过政策创新、体制创新与模式创新，积极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大力发展航空物流、航空偏好型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力争建设成为一座联通全球，生态宜居，智慧创新的现代航空大都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

《(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豫环函【2018】35号),其规划内容如下(节选):

(1) 规划时段: 本规划期限为2014-2040年,其中近期为2014-2020年,中期为2021-2025年,中远期为2026-2030年,远期至2040年。

(2) 规划范围: 南至炎黄大道,北至双湖大道,西至京港澳高速,东至广惠街(原线位),规划面积约368平方千米(不含空港核心区)。

(3) 发展目标: 落实“建设大枢纽、发展大物流、培育大产业、塑造大都市”的发展战略,打造富有生机活力、国际影响力的航空经济体和航空都市区,具体包括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智慧生态三个方面。

(4) 发展规模: 人口规模,至2020年,规划范围内常住人口规模110万人;至2040年规划范围内常住人口规模为260万人。用地规模,至2020年,规划城市建设用地131.26平方千米,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指标为138.17平方米;至规划期末2040年,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规模为272.30平方千米,其中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255.42平方千米,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98.24平方米。

(5) 产业发展:

重点发展具有临空指向性和关联性的高端产业,培育临空高端服务功能和知识创新功能,构筑中原经济区一体化框架下具有明显特色和竞争力的空港产业体系。具体包括:航空物流业、高端制造业(含电子信息行业、生物医药行业及精密仪器行业)、现代服务业。

①航空物流业:以国际中转物流、航空快递物流、特色产品物流为重点,完善分拨转运、仓储配送、交易展示、加工、信息服务等配套服务功能。

②高端制造业: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精密仪器制造业,打造区域临空经济产业发展高地,引领区域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

③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专业会展、电子商务、航空金融、科技研发、高端商贸、总部经济等产业,打造为区域服务的产业创新中心、生产性服务中心和外向型经济发展平台。

(6) 空间结构与总体布局:

①空间结构

以空港为核心，两翼展开三大功能布局，整体构建“一核领三区、两廊系三心、两轴连三环”的城市空间结构。

一核领三区：以空港为发展极核，围绕机场形成空港核心区。以轴线辐射周边形成北、东、南三区。北区为城市综合性服务区、东区为临港型商展交易区、南区为高端制造业集聚区。

两廊系三心：依托南水北调和小清河打造两条滨水景观廊道，形成实验区“X”形生态景观骨架。同时结合城市功能形成三大城市中心：北区公共文化航空商务中心，是实验区公共服务主中心；南区生产性服务中心，是实验区公共服务副中心；东区航空会展交易中心，是实验区专业服务中心。

两轴连三环：依托新 G107、迎宾大道打造城市发展轴带，形成十字形城市发展主轴。同时结合骨干路网体系形成三环骨架：由机场至新密快速通道-滨河西路-S102-振兴路组成机场功能环，以环形通道加强空港核心区与外围交通联系；由双湖大道-新 G107—商登高速辅道—四港联动大道组成城市核心环，串联规格功能片区；由郑民高速辅道—广惠街—炎黄大道—G107 辅道组成拓展协调环，加强与外围城市组团联系。

②总体布局

空港核心区：主要发展航空枢纽、保税物流、临港服务、航空物流等功能。

城市综合性服务区：集聚发展商务商业、航空金融、行政文化、教育科研、生活居住、产业园区等功能。

临港型商展交易区：主要由航空会展、高端商贸、科技研发、航空物流、创新型产业等功能构成。

高端制造业集聚区：主要由高端制造、航空物流、生产性服务、生活居住等功能构成。主要有电子信息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精密仪器制造园等园区

(7) 战略定位：

以“建设大枢纽、培育大产业、塑造大都市”为发展主线，以郑州大型航空枢纽建设为依托，以航空货运为突破口，着力推进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聚集，着力推进产业和城市融合发展，着力推进对外开放合作和体制机制创新，力争将郑州航空港

经济综合实验区打造成为“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重要门户、现代航空都市、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

(8) 空间管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空间管制划分及要求见下表。

表 2-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空间管制划分汇总表

区域划分	序号	划分结果	管控要求	管控措施	相符性
禁建区	1	南水北调工程总干渠一级保护区	作为禁建区，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研究以及供水、防洪等民生工程需要外，禁止任何形式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一类管控区内应逐步清退与生态保护无关的项目，并恢复生态功能，其中对生态保护存在不利影响、具有潜在威胁的项目，应立即清退。	不在该区域范围内
	2	乡镇集中式引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在上述水井仍作为集中供水水源时，其一级保护区为禁建区，禁止开展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在水井仍作为集中供水源地时，需按豫政办〔2016〕23号文要求，划定禁建区，设置禁建标识，设置严格的管理制度。	不在该区域范围内
	3	区域内河流水系	采取最严格的土地保护措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禁与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开展“河长制”管理制度，保障河流水系水质要求。	不涉及
	4	文物保护单位		按照文物保护规划，划定核心保护区，设置标识牌，避免开发建设对文物产生不利影响。	
	5	大型基础设施及控制带		按照本次规划要求，禁止在控制带内开展其他项目，保障基础设施正常运行。	
特殊限制开发区	1	南水北调工程总干渠二级保护区	作为限建区，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破坏的开发建设活动	二类管控区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根据红线区主导生态功能维护需求，制定禁止性和限制性开发建设活动清单，确保二类管控区保护性质不转换、生态功能不降低、空间范围不减少。	不在该区域范围内
	2	机场70db(A)噪声等值线、净空保护区范围内区域	机场噪声预测值大于70分贝的区域内，严禁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并严格遵循机场限高要求。	合理规划布局，禁止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对于已有敏感点，加快防噪措施的落实。	不涉及
一般限制	1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	除必要的文物保护、生态保育、市政交通及养护设施外，	划定一般限制开发区，限制不符合要求的开发建设	不涉及

开发 区		地带	严格限制大规模城市开发建设，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开发的，必须经严格的法定程序审批；不符合限制建设区要求的现状建设用地，应逐步清退并按要求进行复绿。		
	2	生态廊道、流水系防护区及大型绿地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卢家村，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禁建区、特殊限制开发区、一般限制开发区，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空间管制范围内。

(9) “三线一单”：

本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中的“三线一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a) 生态保护红线

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生态功能区主要包括南水北调中线干渠保护区，其一级保护区为一类管控区，二级保护区为二类管控区。本项目位于南水北调总干渠右岸，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约 4.8km，不在南水北调总干渠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b)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新增新鲜水用量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环评中“近期水资源利用总量 32 万 m³/d”较小，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用地为临时用地，如遇实验区建设发展需要，该用地应按有关规定执行，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因此，本项目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c)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项目区域 SO₂、CO 达标，NO₂、PM₁₀、PM_{2.5} 和 O₃ 均不达标，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评价为不达标。针对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河南省下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州市下发《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郑州航空港区制定了“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废气经采取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厂界及周围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本项目厂区监测点位各项土壤因子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建设用地的筛选值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d)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中提出的航空港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与郑州航空港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基本要求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禁止类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相符
2		不符合实验区规划主导产业，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的项目禁止入驻（属于省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市政、民生项目除外）	对照最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因此，本项目与航空港区主导产业不发生冲突	相符
3		入驻企业应对生产及治污设施进行改造，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将按该要求进行建设，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	相符
4		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5		投资强度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文件）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投资 500 万元，投资强度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文件）要求	相符
6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相符
7		入驻企业必须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污染物应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必须满足其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相符
8		入驻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9	行业限制	禁止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禁止新建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禁止新建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行进一步化学修饰的半合成制药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禁止设立电镀专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	本项目无燃煤锅炉	相符
11	能耗物耗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大于0.5t/万元（标煤）项目	本项目综合能耗小于0.5t/万元（标煤）	相符
12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大于8m ³ /万元的项目	本项目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小于8m ³ /万元	相符
13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大于6m ³ /万元的项目	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	相符
14	污染控制	对于按照有关规定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涉及居住区或未搬迁村庄等环境敏感点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不涉及搬迁	相符
15		对于废水处理难度大，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	相符
16		入驻实验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企业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	相符
17		涉及重金属污染的项目，应满足区域重金属指标替代的管理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	相符
18	生产工艺与技术装备	禁止包括含塔式重蒸馏水器；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劳动保护、三废质量不能达到国际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9		禁止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的储存、生产、转运和排放，环境风险较大的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涉及的易燃易爆风险物质为烘干筒用的天然气，风险评价等级较小。	相符
20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密闭，且设置有收尘设施	相符
21		禁止堆料场未按“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建设	本项目堆料场符合“三防”要求	相符
22		禁止建设未配备防风抑尘设施的混凝土搅拌站	本项目砂石搅拌机密闭，设置有袋式除尘器，且为全封	相符

			闭搅拌楼；沥青搅拌楼为密闭结构。	
23		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关闭已建项目，严格遵守禁建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24	环境风险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本次工程建成后将严格落实环评所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报相关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相符

因此，本项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中的“三线一单”要求。

（10）用地规划：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的用地规划图，本项目用地规划为生态用地、水域；根据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本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同意使用冯堂办事处卢家村集体土地作为本项目临时用地。根据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规划管理）出具的规划用地情况说明，本项目用地规划为生态廊道、水域用地，与实验区已选址项目无冲突，仅能临时使用。如遇实验区建设发展需要，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配合规划的实施或调整。因此，本项目符合现阶段用地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空间管制范围内，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中的“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符合现阶段用地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年）》的要求。

三、与南水北调工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调办[2018]56号），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如下：

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短和总干渠明渠段。

(1) 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不设二级保护区。

(2) 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①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m。

②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a、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m。

b、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m。

c、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m、1500m。

本项目位于南水北调总干渠右岸，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约 4.8km，不在南水北调总干渠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不会对南水北调工程造成影响。

四、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2-3 与《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相符性对比一览表

《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	本项目	符合性
25、持续餐饮油烟治理。落实《河南省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业油烟净化设施安装与运行维护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建立餐饮油烟治理工作台账，加强对餐饮场所、经营商户油烟排放情况日常巡查检查，月巡	本项目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p>查率不低于 20%，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及油烟净化设施未正常使用、未定期清洗的餐饮企业和经营商户，责令暂停营业并限期改正。</p>		
<p>31、开展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成效。全面评估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于 2020 年 5 月底前组织工业企业完成 2019 年工业污染“六治理”任务自主验收备案工作。</p>	<p>本项目水稳碎石料生产线砂石料上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搅拌机投料及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水泥筒仓及矿粉筒仓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的上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的烘干、提升和筛分粉尘和烘干筒燃烧器燃烧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沥青加热、搅拌、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废气经沥青废气处理设施（“冷凝+电捕集+活性炭吸附”）处理，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原料库、生产车间、沥青搅拌楼等进行密闭；原料库及生产车间地面硬化，顶部设置喷雾抑尘装置（雾森系统）；厂区设置车辆冲洗装置；经采取措施后，能够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p>	<p>符合</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相关要求。

2、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2-4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相符性对比一览表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		本项目	符合性
<p>《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十五、混凝土搅拌站等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p>	<p>(一) 料场密闭治理</p> <p>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p> <p>2、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p> <p>3、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p> <p>4、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或绿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及产尘点周边没有明显积尘。</p>	<p>1、设置全封闭式原料库，禁止露天堆放，原料库顶部设置喷雾抑尘装置（雾森系统）；</p> <p>2、密闭料场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包括原料堆放区、装卸区、通道等；</p> <p>3、原料堆场四面密闭，仅在通道口设置卷帘门或推拉门等硬质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p> <p>4、原料堆场的地面进行硬化，定期清扫，确保除物料堆放区域外及产尘点周边没有明显积尘；</p> <p>5、料斗三面围挡，彼此形成独立空间，留出一面作为上料口；料斗上方设置 1 个大集气罩；经 1 套袋</p>	<p>符合</p>

	<p>5、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p> <p>6、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p>	<p>式除尘器处理,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p> <p>6、原料库顶部设置喷雾抑尘装置(雾森系统);</p>	
(二) 物料 输送 环节 治理	<p>1、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p> <p>2、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p> <p>3、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p> <p>4、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p>	<p>1、料斗与皮带受料点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p> <p>2、物料传送带及提升料斗进行封闭,物料输送过程均为全密闭式;</p> <p>3、运输车辆进行苫布覆盖,禁止厂区露天转运物料;</p> <p>4、除尘器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不可直接卸落到地面。</p>	符合
(三) 生产 环节 治理	<p>1、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p> <p>2、产生VOCs工序应有完善的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p> <p>3、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p>	<p>1、料斗三面围挡,彼此形成独立空间,留出一面作为上料口;料斗上方设置1个大集气罩;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生产废气能够有效收集并处理,生产车间顶部设置喷雾抑尘装置(雾森系统)。</p> <p>2、本项目无VOCs产生。</p> <p>3、项目原料存放于原料库,砂石上料区料斗设置集气罩,砂石料上料粉尘能够有效收集并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生产环节必须在全密闭生产车间或搅拌楼内进行,生产废气能够有效收集并处理,能够达标排放。</p>	符合
(四) 厂区、 车辆 治理	<p>1、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p> <p>2、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p>	<p>1、厂区内道路硬化,厂区无裸露空地;</p> <p>2、对厂区定期清扫并洒水降尘。</p> <p>3、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进行车轮、车身、底盘等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p>	符合

		3、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保证出场车辆的车轮及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洗车平台四周设置废水收集装置，并设置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	
	(五)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1、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2、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建议厂区安装 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符合
《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	(三) 实施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暂未制订行业排放要求的其他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执行。	本项目烘干筒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 ³ ），同时按照《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执行。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相关要求。

3、与《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商品混凝土市场监管的指导意的通知》（郑建文〔2013〕2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2-5 与（郑建文〔2013〕2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郑建文〔2013〕26 号）中环保措施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原料堆场治理措施	能够满足搅拌站骨料的堆放，转运的全封闭空间，料场内设有降尘设备，各搅拌站可根据堆放地的固定位置，设置电控或手动的喷雾装置，控制粉尘的逸散，确保料场内的粉尘排放满足标准要求。	原料库进行全密闭，原料均存放至原料库内，禁止露天堆放；原料库地面硬化，顶部设置喷雾抑尘装置（雾森系统）。	符合
搅拌楼及物料输送治理措施	搅拌站主楼、筒仓和砂、石输送设备进行全封闭，输送皮带廊下部有收料装置，系统内部应采用防尘的采光设备；配料仓加装降尘装置；搅拌主机、粉罐使用集尘设施除尘，筒仓除吹灰管及除尘器外，不得再有通向大	物料传送带进行全封闭，物料输送过程均为全封闭式，禁止露天转运物料。料斗上方设置 1 个大集气罩；搅拌机进行密闭，并设置集气管道；上料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搅拌机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水泥、矿粉筒仓经脉冲除尘器处理，项目废气能够有效收集	符合

	气的出口。	和处理。	
生产废水治理措施	生产废水和废弃物处理：能够满足搅拌站各废水排放点的收集以及再利用，有废水再利用设施、设备。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水能够有效处理并回用，废水不外排。	符合
噪声治理措施	噪音主要来自设备，各搅拌站在使用过程中加强保养和检修，既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又可降低噪音污染。根据实际情况也可设隔声墙、隔声带。	本项目搅拌机等高噪声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定期进行保养和维修，并进行合理布局。根据实际情况在厂区周围建设绿化带隔声。	符合

4、与《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治理的通知》（郑建文（2016）64号）相符性分析

表 2-6 与（郑建文（2016）64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治理的通知》		本项目	符合性
厂区要求	厂区出入口应设置扬尘治理责任公示牌	厂区出入口设置扬尘治理责任公示牌	符合
	厂区出入口应设置固定的车辆冲洗设备	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进行车轮、车身、底盘等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保证出场车辆的车轮及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洗车平台四周设置废水收集装置，并设置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	符合
	厂区内道路硬化，未硬化的空地应进行绿化	厂区内道路硬化，厂区无裸露空地；对厂区定期清扫并洒水降尘。	符合
	厂区内应设置生产废弃物存放处并分类存放。不得露天堆放，及时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砂石料收集后回用，厂区内生产废弃物能够及时处理。	符合
	厂区内应配备生产废水处置系统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符合
	厂区门前道路和周边环境经复核环境卫生、绿化社会秩序的要求。临近居民区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弱或阻止粉尘和噪音传播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弱或阻止粉尘和噪音传播。	符合
	厂区重点扬尘部位应设置降尘设备	本项目生产粉尘均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能够有效降尘。	符合
设备要求	搅拌站（楼）应采取整体封闭方式	搅拌机采用全封闭式	符合
	配料地仓和骨料堆场应采取整体封闭方式，并应根据实际情况加装喷淋抑尘装置	原料库为全封闭结构，且配置喷雾抑尘装置（雾森系统）	符合
	配料用皮带输送机应侧面	传送带进行全密闭，传送带的侧面封	符合

	封闭且上部加盖	闭且上部加盖；	
	粉料仓应标识清晰并配备料位控制系统，料位控制系统应定期检查维护。	水泥储罐配备自动化料位控制系统，并定期对其检查维护。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治理的通知》（郑建文〔2016〕64号）中的相关要求。

5、与《郑州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2-7 与《郑州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对比一览表

《郑州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本项目	符合性
17、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锅炉烟气排放提升。9月底前，全市燃油（含醇基燃料）锅炉完成低氮改造；全市所有1蒸吨及以上天然气锅炉完成低氮改造。对市区1至20蒸吨（不含）、县（市）10至20蒸吨（不含）天然气锅炉加装在线监控装置。鼓励1蒸吨以下燃气小锅炉主动拆除。	本项目导热油炉不使用燃料，为电加热导热油炉，不需要进行低氮改造。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郑州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6、与《关于印发郑州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12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2-8 与（郑环攻坚[2019]3号）相符性对比一览表

《郑州市2019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	本项目	符合性
三、工业企业烟气超低排放示范工程建设标准 （十五）其他行业企业 其余涉气企业深度治理标准和要求，可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参照上述重点行业（工序）执行。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粉尘可满足10mg/m ³ 的排放标准	符合
（一）无组织排放产污环节治理 1、料场密闭治理。物料储存于密闭料仓（库、棚）中，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密闭料场内必须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局部湍流，并配置洒水、遮盖或喷洒抑尘剂等抑尘措施。 2、物料输送环节治理。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输送过程中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输送皮带采用密闭管廊，运输车辆应严密苫盖，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3、生产环节治理。生产工艺中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设置喷淋、喷雾、洒水抑尘措施。上述行业生产环节涉及VOCs产污工序的应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收集的废	1、原料库为密闭式结构，原料存放于原料库，禁止露天堆放或堆放于生产车间内，本项目原料库顶部安装喷雾抑尘装置（雾森系统）进行洒水降尘。 2、物料传送带及提升料斗进行封闭，物料输送过程均为全密闭式；运输车辆应严密苫盖，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3、水稳碎石料生产线砂石料上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搅拌机投料及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水泥筒仓及矿粉筒仓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的上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的烘干、提升和筛分粉尘和	符合

<p>气导入 VOCs 净化处理设备进行处理。所有落料点、破碎设备、筛分设备等产生点或密闭罩周边 1m 处颗粒物浓度小于 2mg/m³。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p> <p>4、厂区、车辆治理。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对料场出入口的道路及车流量大的道路定期洒水清扫。企业出场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车辆清洗装置，对所有运输车辆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p>	<p>烘干筒燃烧器燃烧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沥青加热、搅拌、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废气经沥青废气处理设施（“冷凝+电捕集+活性炭吸附”）处理，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p> <p>4、本项目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进行车轮、车身、底盘等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保证出场车辆的车轮及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p>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 号）的要求。

7、与《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11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2-9 与（郑环攻坚[2019]115 号）相符性对比一览表

《郑州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实施细则》（试行）-商砼企业（搅拌站、沥青搅拌站）		本项目	符合性
1、料场密闭治理	<p>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棚存放，散状物料进仓存放，料棚内物料分类分区堆存，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p> <p>2、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p> <p>3、厂、棚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p> <p>4、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p> <p>5、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p> <p>6、料场须配置洒水、遮盖或喷洒抑尘剂等抑尘措施。</p>	<p>1、设置全封闭式原料库，禁止露天堆放，原料库顶部设置喷雾抑尘装置（雾森系统）；</p> <p>2、密闭料场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包括原料堆放区、装卸区、通道等；</p> <p>3、原料堆场四面密闭，仅在通道口设置卷帘门或推拉门等硬质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p> <p>4、原料堆场的地面进行硬化，定期清扫，确保除物料堆放区域外及产生点周边没有明显积尘；</p> <p>5、料斗三面围挡，彼此形成独立空间，留出一面作为上料口；料斗上方设置 1 个大集气罩；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p> <p>6、原料库顶部设置喷雾抑尘装置（雾森系统）；</p>	符合
2、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p>1、散状原燃料卸车、上料、配料、输送必须密闭作业。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上料仓设置在封闭料场内，上料仓口设置除尘装置或喷雾抑尘装置。</p> <p>2、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p>	<p>1、砂石卸车、上料、配料、输送等均在车间内进行；料斗三面围挡，彼此形成独立空间，留出一面作为上料口；料斗上方、料斗与皮带受料点上方设置集气罩，上料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p>	符合

	<p>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骨料出料口、加注口等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供料皮带机配套全封闭通廊，通廊底部设档料板，顶部和外侧采用彩钢板或其它形式封闭。转运站全封闭，并设置除尘装置或喷雾抑尘装置。</p> <p>3、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p> <p>4、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p>	<p>2、物料传送带及提升料斗进行封闭；供料皮带机配套全封闭通廊，通廊底部设档料板，顶部和外侧采用彩钢板封闭；物料输送过程均为全密闭式；</p> <p>3、运输车辆进行苫布覆盖，禁止厂区露天转运物料；</p> <p>4、除尘器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不可直接卸落到地面。</p>	
3、生产环节治理	<p>1、生产工序（配料机、主搅拌机等）必须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p> <p>2、混料、卸料、称量、搅拌等主要产尘环节应设置集气罩和收尘装置</p> <p>3、净化处理装置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p> <p>4、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p> <p>5、所有落料点、破碎设备、筛分设备等产尘点或密闭罩周边 1m 处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相应类别粉尘浓度要求。</p> <p>6、其他方面：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棚化车间内运行；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在料仓口设置集尘装置和配备除尘系统。</p>	<p>1、配料机、搅拌机均位于全密闭生产车间或搅拌楼内，禁止露天生产。</p> <p>2、本项目搅拌机进行密闭，并设置集气管道，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3、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p> <p>4、全厂各废气经有效收集和处</p> <p>理，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p> <p>5、落料点、筛分设备等进行密闭，配套设置集气装置，确保粉尘能够有效收集和处理，使落料点、筛分设备等产尘点或密闭罩周边 1m 处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相应类别粉尘浓度要求。</p> <p>6、本项目生产环节必须在全密闭生产车间或搅拌楼内进行，生产废气能够有效收集并处理，能够达标排放。原料存放于原料库，禁止堆放在生产车间或露天堆放；砂石上料区料斗设置集气罩，砂石料上料粉尘能够有效收集并经袋式除尘器处理。</p>	符合
厂区、车辆治理	<p>1、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厂区除建（构）筑物以外，应做到</p>	<p>1、厂区内道路硬化，厂区无裸露空地；</p> <p>2、对厂区定期清扫并洒水降尘。</p> <p>3、道路积尘清扫配备负压式机</p>	符合

	<p>100%硬化、绿化。</p> <p>2、厂区道路每天进行清扫、洒水，并有记录，遇特殊天气增加洒水频次。</p> <p>3、道路积尘清扫应配备负压式机械化清扫装置，避免产生二次扬尘。</p> <p>4、企业出厂口处配置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车辆冲洗时间应高于 15 秒。</p> <p>5、在原燃料及成品装卸区、原燃料堆棚及成品库区、临时堆存及转运区、物流通道、矿山开采工作面等易产生无组织排放的地方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市、县、区监控平台联网。</p>	<p>机械化清扫装置，避免产生二次扬尘。</p> <p>4、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进行车轮、车身、底盘等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保证出场车辆的车轮及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洗车平台四周设置废水收集装置，并设置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p> <p>5、建议厂区安装 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p>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115号）的要求。

8、《河南省推广使用国家第六阶段标准车用乙醇汽油车用柴油工作方案》（豫政办〔2018〕36号）

根据 2018 年 07 月 10 日《河南省推广使用国家第六阶段标准车用乙醇汽油车用柴油工作方案》（豫政办〔2018〕36号）的要求，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全省全面供应国家第六阶段标准(以下简称国 VI)车用乙醇汽油、车用柴油，同时禁止销售低于国 VI 的车用乙醇汽油、车用柴油。本项目运输车严禁使用国 VI 以下的车用柴油，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区域达标判定

本项目位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中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引用郑州市北区建设指挥部监测站 2019 年的有关数据。空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浓度值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 (%)	最大超标 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0	12	20	/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30	20	/	
NO ₂	年平均	40	42	105	0.050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	84	105	0.05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108	154	0.543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225	150	0.500	
PM _{2.5}	年平均	35	59	169	0.686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179	239	1.387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	1.7	43	/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87	117	0.169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 SO₂、CO 达标，NO₂、PM₁₀、PM_{2.5} 和 O₃ 均不达标，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评价为不达标。PM₁₀、PM_{2.5} 受气候影响较大，且城市机动车辆较多，交通拥挤造成的汽车尾气排放也会造成区域空气中 PM₁₀、PM_{2.5}、NO₂、O₃ 浓度超标。

针对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河南省下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州市下发《郑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

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1.2 补充监测

本项目评价因子颗粒物、苯并芘等的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本次评价补充监测委托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30日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评价因子补充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项目	苯并芘（日均值）	TSP（日均值）
厂区南侧空地 (70m 处)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0.0025	300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未检出	168~176
	最大浓度占标率/%	0	0
	超标率/%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苯并芘未检出，TSP 和苯并芘的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侧 11.5km 的梅河，梅河规划为 IV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要求。本次地表水现状数据采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官网上发布的梅河断面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具体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地表水体的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断面	日期	监测因子		
		COD	NH ₃ -N	总磷
梅河断面	2019 年第 38 周	13.99	0.04	0.04
	2019 年第 37 周	13.5	0.06	0.04
	2019 年第 36 周	15.07	0.03	0.05
	2019 年第 35 周	13.7	0.04	0.05
	2019 年第 34 周	16.94	0.04	0.06
	执行标准	30	1.5	0.3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划分规定，本项目厂界及周围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执行 2 类标准。本项目委托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8 日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质量监测现状值 单位：dB (A)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昼间 [测量值 dB (A)]	夜间 [测量值 dB (A)]
2020.04.27	东厂界	54	43
	西厂界	56	45
	南厂界	55	43
	北厂界	57	46
	卢家村	55	45
2020.04.28	东厂界	53	42
	西厂界	57	46
	南厂界	56	45
	北厂界	58	46
	卢家村	56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及周围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域内本项目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存在，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无国家或省级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项目所在地区沿线地势平坦，地形起伏不大，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较好。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周边主要为耕地和居民，本项目委托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进行监测，在项目厂区范围内设置 3 个表层样，同时调查 1#点位的土壤理化性质，具体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如下，项目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见附图五，监测报告见附件 9。

表 3-5 项目土壤监测点布设及监测因子表

序号	土样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表层样	厂区北部生产车间	GB36600-2018 中的 45 项基本项目因子	一次
2#		厂区中部	汞、铅、镉、六价铬、砷、铜、镍	
3#		厂区南部	共 7 项因子	

表 3-6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

点号	1#厂区北部生产车间	时间	2020.04.27
经度	113.948102°	纬度	34.472947°
层次	0-0.2m		
现场记录	颜色	黄	
	结构	块状	
	质地	重壤土	
	砂砾含量	6%	
	其他异物	无	
实验室测定	pH 值	7.31	
	土壤容重 (g/cm ³)	1.2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13.8	
	氧化还原电位 (mV)	417	
	饱和导水率 (cm/s)	0.76	

表 3-7 土壤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kg

监测时间	检测因子	样本数量	最大值	最小值	均值	标准差	检出率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2020.4.27	砷	3	4.86	4.18	4.62	0	100%	0	0
	镉	3	0.39	0.30	0.35	0	100%	0	0
	六价铬	3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	/
	铜	3	24	29	27	0	100%	0	0
	铅	3	15.6	14.3	15	0	100%	0	0
	汞	3	0.021	0.016	0.018	0	100%	0	0
	镍	3	56	43	49	0	100%	0	0
	四氯化碳	1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	/
	氯仿	1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	/
	氯甲烷	1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	/
	1,1-二氯乙烷	1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	/
	1,2-二氯乙烷	1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	/
	1,1-二氯乙烯	1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	/
	顺-1,2-二氯乙烯	1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	/
	反-1,2-二氯乙烯	1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	/

二氯甲烷	1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	/
1,2-二氯丙烷	1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	/
1,1,1,2-四氯乙烷	1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	/
1,1,2,2-四氯乙烷	1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	/
四氯乙烯	1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	/
1,1,1-三氯乙烷	1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	/
1,1,2-三氯乙烷	1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	/
三氯乙烯	1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	/
1,2,3-三氯丙烷	1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	/
氯乙烯	1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	/
苯	1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	/
氯苯	1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	/
1,2-二氯苯	1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	/
1,4-二氯苯	1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	/
乙苯	1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	/
苯乙烯	1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	/
甲苯	1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	/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	/
邻二甲苯	1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	/
硝基苯	1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	/
苯胺	1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	/
2-氯酚	1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	/
苯并[a]蒽	1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	/
苯并[b]蒽	1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	/
苯并[k]荧蒽	1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	/
蒽	1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	/
二苯并[a, h]蒽	1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	/
茚并[1,2,3-cd]芘	1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	/
萘	1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区 3 个监测点位各项土壤因子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建设用地的筛选值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较好，对人群健康风险可以忽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8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规模	功能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卢家村	300 人	村庄	北侧	1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岗李村	300 人	村庄	东侧	540	
	冉老庄	200 人	村庄	东北侧	520	
	土墙村	400 人	村庄	南侧	550	
声环境	卢家村	300 人	村庄	北侧	11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土壤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	/	/	/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第二类建设用地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本项目位于位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均值	年均值
SO ₂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CO	10	4	/
O ₃	200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TSP	/	300	200
苯并芘	/	0.0025	0.001

2、本项目无废水外排，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梅河，梅河为 IV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NH ₃ -N	总磷
浓度限值	30	1.5	0.3

3、根据声环境功能划分规定，本项目厂界及周围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厂界及敏感点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 类	厂界		60	50
2 类	敏感点	卢家村	60	50

4、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建设用地对应标准。

表 4-4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二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60	140
2	镉	7440-43-9	65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5.7	78
4	铜	7440-50-8	1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800	2500
6	汞	7439-97-6	38	82
7	镍	7440-02-0	9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2.8	36
9	氯仿	67-66-3	0.9	10
10	氯甲烷	74-87-3	37	120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9	100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5	21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66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596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54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616	2000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10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6.8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53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2.8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2.8	20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43	4.3
26	苯	71-43-2	4	40
27	氯苯	108-90-7	270	100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20	200
30	乙苯	100-41-4	28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57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76	760
36	苯胺	62-53-3	260	663
37	2-氯酚	95-57-8	2256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15	151

39	苯并芘	50-32-8	1.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15	151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151	1500
42	蒽	218-01-9	1293	12900
43	二苯并[a, h]蒽	53-70-3	1.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15	151
45	萘	91-20-3	70	700

1、废气执行标准

①《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沥青烟	75 (建筑搅拌)	15	0.18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	
苯并芘	0.30×10 ⁻³	24	0.05×10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8μg/m ³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②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的标准。

表 4-6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生产过程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mg/m ³)
水泥制品生产	颗粒物	10	0.5

③《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 号）中《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颗粒物排放要求。

表 4-7 《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颗粒物	10mg/m ³	其他涉气企业深度治理标准和要求，可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参照上述重点行业（工序）执行

④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表 4-8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污染物项目	炉窑类型	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其他炉窑	30	1.0
二氧化硫	所有炉窑	200	/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所有炉窑	300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所有炉窑	1	/

⑤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 - 《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

表 4-9 《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

污染物	标准限值
颗粒物	30mg/m ³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⑥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表 4-10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污染物	排放限值：小型	污染物排放位置
油烟（mg/m ³ ）	1.5	排放管或排气扇
非甲烷总烃（mg/m ³ ）	/	
油烟去除效率（%）	≥90	/

本项目废气执行标准中的最严值，因此，本项目废气最终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气执行标准

废气	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水稳碎石料生产线的砂石料上料粉尘和搅拌机投料及搅拌粉尘、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的砂石料上料粉尘、矿粉筒仓呼吸孔粉尘等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颗粒物	10mg/m ³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砂石料筛分粉尘、烘干筒烘干粉尘和燃烧器燃烧废	《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	颗粒物	10mg/m ³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气	放标准》 (DB41/1066-2020)、《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300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的沥青加热、搅拌、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沥青烟	75mg/m ³
			苯并芘	0.30×10 ⁻³ mg/m ³
	食堂油烟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油烟	1.5mg/m ³
			油烟去除效率	≥90%
	无组织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颗粒物	0.5mg/m ³
			沥青烟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苯并芘	0.008μg/m ³
	2、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4-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厂界	昼间	夜间
	2 类	东、南、西、北厂界	60	50
3、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p>废气: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NO_x, 本项目烘干筒燃烧废气中有 SO₂、NO_x,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量为: SO₂: 0.0495t/a, NO_x: 0.2313t/a。</p> <p>废水: 本项目废水全部综合利用, 不外排; 无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p> <p>因此,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0495t/a, NO_x: 0.2313t/a。</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于 2019 年开工建设，目前生产设备等已建设完成，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目前，本项目处于停产状态，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本项目的施工期仅为设备的调试，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次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的评价。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及图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共建设 1 条水稳碎石料生产线和 1 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总生产规模为水稳碎石料 20000t/a、沥青混凝土 20000t/a。

(1) 水稳碎石料生产线

本项目共建设 1 条水稳碎石料生产线，生产规模为水稳碎石料 20000t/a。本项目将原料砂石、水泥和水按照配合比设计称量后，经搅拌机搅拌均匀，然后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由运输车运往施工现场。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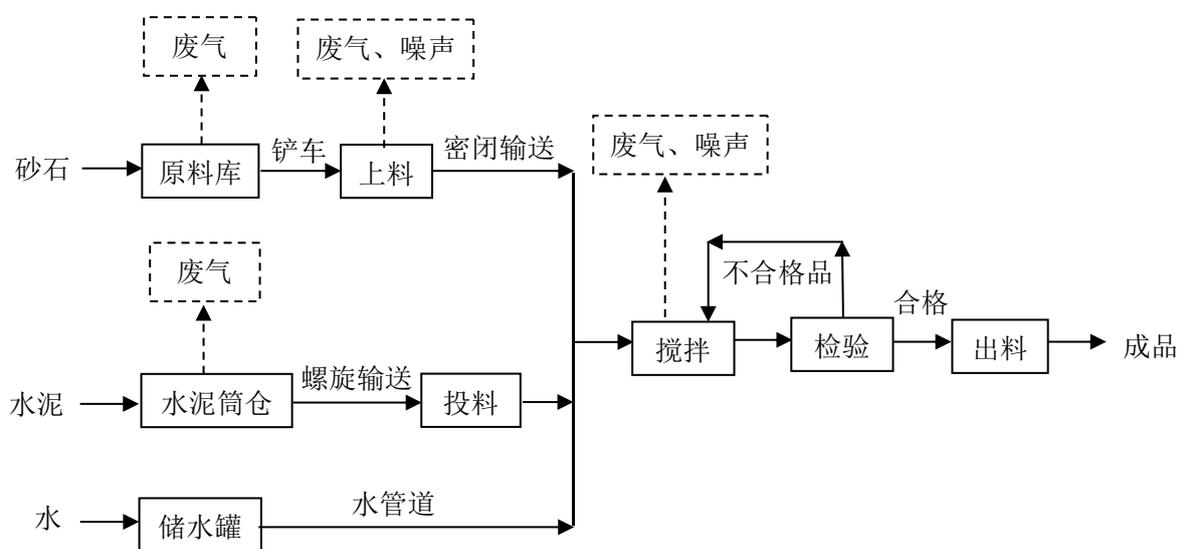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水稳碎石料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水稳碎石料生产线工艺流程：

砂石上料：本项目原料砂石按照不同粒径规格分区存放在原料库内；水稳碎石料生产线的上料区位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与原料库紧邻，预留运输通道和门，使用铲车将砂石料运输至上料区的料斗内，不同规格的砂石料通过料斗下方的出料口落到传送带上，砂石经传送带输送至搅拌机。此过程有噪声和废气产生。

水泥投料：本项目原料水泥由密封罐车通过压缩空气泵打入水泥筒仓内，通过螺旋输送机经管道输送到搅拌机。此过程有噪声和废气产生。

搅拌：砂石、水泥、水等分别经计量装置称量后，按照一定配比进入密闭的搅拌机中，搅拌机对物料进行充分均匀的搅拌，得到水稳碎石料成品。此过程有废气和噪声产生。

检验：搅拌完成后先取一部分搅拌好的水稳碎石料进行抽测实验，检验是否满足要求。合格后成品料由出料口进入运输车运往施工现场。不合格的再对其进行调制、搅拌，直至合格为止。

出料：水稳碎石料生产线搅拌后合格的水稳碎石料经传送带输送至高约 3m 的成品料斗，通过成品料斗下方的出料口卸料至运输车辆。成品直接外运往施工现场。

(2)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本项目共建设 1 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规模为沥青混凝土 20000t/a。沥青混凝土由沥青、砂石料、矿粉混合拌制而成，生产流程为骨料预处理、沥青预处理，然后将预处理后的沥青、砂石料及矿粉按照配比称量后进行搅拌，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由专用运输车运往施工现场，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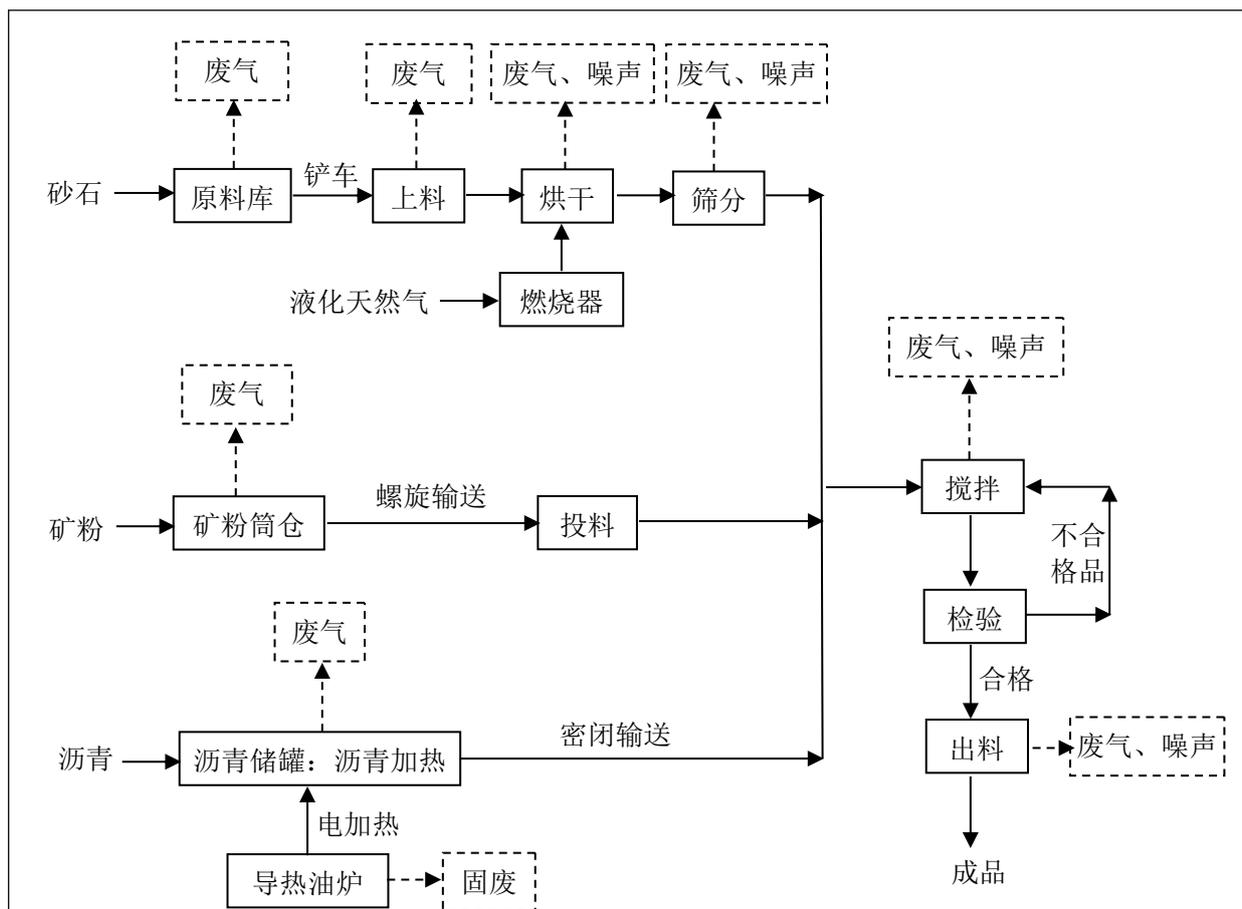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工艺流程：

砂石上料：本项目原料砂石按照不同粒径规格分区存放在原料库内；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的上料区位于生产车间内，使用铲车将砂石料运输至上料区的料斗内，不同规格的砂石料通过料斗下方的出料口落到传送带上，通过传送皮带输送至烘干滚筒中。此过程有噪声和废气产生。

砂石烘干：为不使沥青混合料产品因为冷却过快而带来运输上的不便，砂石料在进行搅拌前要经过加热烘干处理。砂石料经传送带送入烘干滚筒中，烘干滚筒燃烧器以液化天然气为燃料，燃烧气通入烘干滚筒中对砂石料进行直接加热（加热至 130~200℃），砂石烘干粉尘与燃烧废气混合在一起。烘干滚筒不停转动，烘干滚筒内提升叶片将砂石料不断升起和抛下，使砂石料受热均匀。烘干过程在密闭的烘干滚筒内进行，烘干后的砂石料由提升机通过密闭提升通道送入振动筛。此过程有噪声和废气产生。

砂石筛分：烘干后的砂石料由提升机送入振动筛内，筛子孔径根据产品要求调节，

砂石料经筛分后即得到尺寸合规的砂石料，不合格的经专门出口排出，用于水稳碎石料生产线使用。筛分过程在密闭的设备内进行。此过程有噪声、废气和固废产生。

矿粉投料：本项目原料矿粉由密封罐车通过压缩空气泵打入矿粉筒仓内，通过螺旋输送机经管道输送到搅拌机。此过程有噪声和废气产生。

沥青加热：本项目原料沥青由专用沥青运输车将沥青通过密闭沥青管道送至沥青储罐，采用导热油炉对沥青进行 24h 加热保温，保持温度在 150~170℃，加热后的沥青由沥青泵输送到搅拌机。本项目导热油炉不使用燃料，为电加热导热油炉。此过程有废气、噪声、固废产生。

搅拌：经加热后的砂石料、矿粉和沥青分别经计量装置称量后，按照一定配比进入密闭的搅拌机中，搅拌机对物料进行充分均匀的搅拌，得到沥青混凝土成品，整个搅拌过程在密闭系统中进行。此过程有废气和噪声产生。

检验：搅拌完成后先取一部分搅拌好的沥青混合料进行抽测实验，检验是否满足要求。合格后成品料由出料口卸料。不合格的再对其进行调制、搅拌，直至合格为止。

出料：沥青混凝土合格后，通过沥青搅拌楼下方的出料口出料，出料口伸入罐车接料口内部，将沥青混凝土卸料至运输车辆，直接外运往施工现场。此过程有废气产生。

2、产污环节

2.1 废气

(1)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

- ①砂石料上料粉尘；
- ②搅拌机投料及搅拌粉尘；
- ③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

(2)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 ①砂石料上料粉尘；
- ②砂石料烘干、提升和筛分粉尘和烘干筒燃烧器燃烧废气
- ③沥青加热、搅拌、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废气；
- ④矿粉筒仓呼吸孔粉尘；

(3) 物料堆存、装卸、运输时产生的粉尘；

(4) 食堂油烟。

2.2 废水

(1) 车辆冲洗废水

(2) 生活污水

2.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烘干筒、振动筛、风机、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

2.4 固体废物

(1) 废砂石；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3) 沥青焦油；

(4) 废导热油；

(5) 废活性炭；

(6) 生活垃圾；

3、营运期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

3.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水稳碎石料生产线的废气（砂石料上料粉尘；搅拌机投料及搅拌粉尘；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的废气（砂石料上料粉尘；砂石料筛分粉尘、烘干筒烘干粉尘和燃烧器燃烧废气；沥青加热、搅拌、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废气；矿粉筒仓呼吸孔粉尘）；物料堆存、装卸、运输时产生的粉尘；食堂油烟。

(1)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废气

本项目水稳碎石料生产线的废气为砂石料上料粉尘；搅拌机投料及搅拌粉尘；水泥罐顶部呼吸孔粉尘。

①砂石料上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砂石存放在原料库内；使用铲车将砂石料运输至上料区的料斗内，砂石上料的过程中产生粉尘。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并类比同类型行业，砂石料上料粉尘产污系数为0.2kg/t原料，本项目水稳碎石料生产线的砂石料用量为17900t/a，

则水稳碎石料生产线的砂石料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3.58t/a。

目前，本项目原料库、生产车间相互独立，四面密闭；原料库为密闭式结构，原料存放于原料库，禁止露天堆放或堆放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为密闭式结构，设备均位于密闭式搅拌楼或密闭式生产车间内，禁止露天生产；本项目原料库与生产车间紧邻，预留运输通道和运输门，物料的转运均位于密闭的原料库及生产车间内，禁止露天转运物料；本项目砂石上料区位于 1#生产车间内，生产线设置有 5 个紧邻的料斗，均为地上结构，水稳碎石料生产线每个料斗下方分别设置传动带，物料经料斗下方的皮带落入 1 条垂向的总皮带，经总皮带输送至搅拌机。目前，本项目料斗下方及下方的皮带处进行全密闭，不产生粉尘；料斗部分进行了三面围挡，料斗留出一面作为上料口，且料斗上方设置了 1 个大集气罩，与围挡连接，上料粉尘能够有效收集；因此，本项目水稳碎石生产线的砂石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②搅拌机投料及搅拌粉尘

本项目碎石从料仓通过传送带输送至搅拌机内，传送带进行了全密闭，水泥通过螺旋输送机经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内，故在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均可在停车过程中沉降下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此粉尘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砂石、水泥、水等原料按照设定的时间投入搅拌机，搅拌机对投入搅拌机的物料进行搅拌，投料及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混凝土分批搅拌厂骨料与粉料进入搅拌机中逸散尘的排放因子，搅拌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02kg/t-原料。本项目水稳碎石料生产线的砂石料、水泥用量为 19006t/a，则水稳碎石料生产线的搅拌机投料及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0.38t/a。目前，本项目水稳碎石料生产线的搅拌机进行了全密闭，并设置了集气管道，搅拌机投料及搅拌粉尘经引风机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115 号）等文件中要求：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因此，本项目砂石料上料粉尘、搅拌机投料及搅拌粉尘等经集气罩及集气管道收集后，设置了 2 套袋式除尘器；砂石料上料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搅拌机投料及搅拌粉尘经 1 套袋

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一根排气筒排放。

①**砂石料上料粉尘**：本项目水稳碎石料生产线的砂石料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3.58t/a，年工作时间为 1600h，集气罩和集气管道的收集效率按照 90%计算，风机风量为 8000m³/h，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 99%以上（按照 99%计算）。则本项目水稳碎石料生产线的砂石料上料粉尘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3.2220t/a，产生速率为 2.0137kg/h，产生浓度为 251.72mg/m³；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2t/a，排放速率为 0.0020kg/h，排放浓度为 0.25mg/m³。

②**搅拌机投料及搅拌粉尘**：本项目搅拌机投料及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0.38t/a，年工作时间为 1600h，集气罩和集气管道的收集效率按照 90%计算，风机风量为 3000m³/h，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 99.9%以上（按照 99.9%计算）。则本项目水稳碎石料生产线的搅拌机投料及搅拌粉尘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3420t/a，产生速率为 0.2137kg/h，产生浓度为 71.25mg/m³；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02kg/h，排放浓度为 0.06mg/m³。

有组织：本项目砂石料上料粉尘、搅拌机投料及搅拌粉尘等经集气罩及集气管道收集后，设置 2 套袋式除尘器；砂石料上料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搅拌机投料及搅拌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一根排气筒排放。则本项目砂石料上料粉尘、搅拌机投料及搅拌粉尘排气筒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5t/a，排放速率为 0.0022kg/h，排放浓度为 0.20mg/m³。

无组织：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水稳碎石料生产线的砂石料上料粉尘、搅拌机投料及搅拌粉尘等经 1#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经计算，本项目水稳碎石料生产线的砂石料上料粉尘、搅拌机投料及搅拌粉尘的无组织产生量为 0.3960t/a，产生速率为 0.2475kg/h；本项目生产车间顶部设置喷雾抑尘装置（雾森系统），进行洒水降尘，粉尘去除效率按照 85% 计算，则本项目水稳碎石料生产线的砂石料上料粉尘、搅拌机投料及搅拌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94t/a，排放速率为 0.0371kg/h。

③**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

本项目水泥储存于水泥筒仓内，由罐车通过压缩空气泵打入筒仓，该过程粉料呈流化态，仓顶呼吸孔会有粉尘产生。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水泥制品制造业产污系数

表，输送 1t 粉状物料约需输送气量 460m³，粉尘产生量为 2.09kg/t 粉料。本项目水稳碎石料生产线的水泥使用量为 1106t/a，罐车每辆载重为 40t，每辆车单次上料时间为 40min。则本项目水稳碎石料生产线的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产生量为 2.299t/a。

目前，本项目每个水泥筒仓仓顶分别设置脉冲袋式除尘器，且仓顶部不另留呼吸孔，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大于 15m 且高于生产车间。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 99.9%以上（按照 99.9%计算）。

本项目水稳碎石料生产线共设置 2 台水泥筒仓，经计算，本项目水稳碎石料生产线每台水泥筒仓的粉尘产生量为 1.1495t/a，产生速率为 125.4kg/h，产生浓度为 4544mg/m³；经处理后，每台水泥筒仓粉尘的排放量为 0.0011t/a，排放速率为 0.1254kg/h，排放浓度为 4.54mg/m³。

（2）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废气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的废气为砂石料上料粉尘；砂石料筛分粉尘、烘干筒烘干粉尘和燃烧器燃烧废气；沥青加热、搅拌、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废气；矿粉筒仓呼吸孔粉尘。

①砂石料上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砂石存放在原料库内；使用铲车将砂石料运输至上料区的料斗内，砂石上料的过程中产生粉尘。经类比同类型行业，砂石料上料粉尘产污系数为 0.2kg/t 原料，本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砂石料用量为 18800t/a，则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砂石料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3.76t/a。

目前，本项目原料库、生产车间相互独立，四面密闭；原料库为密闭式结构，原料存放于原料库，禁止露天堆放或堆放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为密闭式结构，设备均位于密闭式搅拌楼或密闭式生产车间内，禁止露天生产；本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的砂石上料区位于 2#生产车间内，共设置有 5 个紧邻的料斗，均为地上结构，物料经密闭式传送带输送至密闭式烘干筒进行烘干。目前，本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的料斗进行了三面围挡，料斗留出一面作为上料口，且料斗上方设置了 1 个大集气罩，与围挡连接，上料粉尘能够有效收集；本项目原料库顶部设置喷雾抑尘装置（雾森系统），进行洒水降尘。因此，本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的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高于生产车间顶部。本项目年工

作时间为 1600h，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 90%计算，风机风量为 8000m³/h，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 99.9%以上（按照 99.9%计算）。

有组织：经计算，本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的砂石料上料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3.3840t/a，产生速率为 2.1150kg/h，产生浓度为 264.37mg/m³；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4t/a，排放速率为 0.0021kg/h，排放浓度为 0.26mg/m³。

无组织：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砂石料上料粉尘经 2#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经计算，本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无组织砂石料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0.3760t/a，产生速率为 0.2350kg/h；本次评价原料库顶部设置喷雾抑尘装置（雾森系统），进行洒水降尘，粉尘去除效率按照 85%计算，则本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无组织砂石料上料粉尘排放量为 0.0564t/a，排放速率为 0.0352kg/h。

②烘干、提升和筛分粉尘和烘干筒燃烧器燃烧废气

A、烘干、提升和筛分粉尘：

砂石料烘干、提升、筛分等均在密闭结构中进行，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经类比同类型行业，烘干、提升和筛分工段产尘系数为 6kg/t 原料，本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砂石料用量为 18800t/a，则砂石料烘干、提升、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112.8t/a。

B、烘干筒燃烧器燃烧废气

烘干筒燃烧器以液化天然气为燃料，燃料燃烧产生燃烧废气。根据《沥青拌和楼燃油用量的分析探讨》（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报，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田可兵，刘晓帆著），加热 1t 骨料至 160℃时所需的能量为 54565 大卡。本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需加热砂石料 18800t/a，气体天然气的燃烧热值按照 8300 大卡/m³计算，则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天然气消耗量约为 12.36 万 m³/a（标准状态），按照 1 吨液化天然气可折算为标准状态 1495m³计算，本项目液化天然气用量约为 82.67t。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册）》及《环境统计手册》中统计的相关产污系数，燃烧 1 万 m³的天然气产生 SO₂0.02Sk_g(S 为 200mg/m³，则产污系数为 4.0)，NO_x18.71kg，烟尘 2.86kg。经计算，本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燃烧废气产生的污染物量为：SO₂：0.0495t/a，NO_x：0.2313t/a，烟尘：0.0353t/a。

目前，本项目烘干筒为密闭结构，烘干筒燃烧气体直接通入烘干筒内烘干物料，烘

干粉尘及燃烧废气混合在一起，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砂石料筛分、提升设备配套设置集气装置，筛分、提升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与烘干粉尘、燃烧废气混合在一起，经引风机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1600h，密闭集气装置的收集效率按照 100%计算，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 99.9%以上（按照 99.9%计算）。

经计算，本项目烘干、提升和筛分粉尘和烘干筒燃烧器燃烧废气有组织产生情况为：

SO₂产生量为0.0495t/a，产生速率为0.0309kg/h，产生浓度为1.55mg/m³；

NO_x产生量为0.2313t/a，产生速率为0.1446kg/h，产生浓度为7.23mg/m³；

颗粒物产生量为112.8353t/a，产生速率为70.5221kg/h，产生浓度为3526mg/m³；

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情况为：

SO₂排放量为0.0495t/a，排放速率为0.0309kg/h，排放浓度为1.55mg/m³；

NO_x排放量为0.2313t/a，排放速率为0.1446kg/h，排放浓度为7.23mg/m³；

颗粒物排放量为0.1128t/a，排放速率为0.0705kg/h，排放浓度为3.53mg/m³；

③沥青加热、搅拌、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废气；

本项目采用导热油炉对沥青加热，本项目的导热油炉不使用燃料，为电加热导热油炉，因此，导热油炉不产生污染物。沥青在加热、搅拌过程中，沥青混凝土出料过程中均会产生沥青废气。沥青废气是含多种化学物质的混合烟气，以烃类混合物为主要成分，其中含多环芳烃类物质尤多，以苯并芘为代表的多环芳烃类物质是强致癌物。本次评价的沥青废气污染物按照沥青烟和苯并芘考虑。

参考《工业生产中的有害物质手册》第一卷（化学工业出版社，1987年12月版），《有机化合物污染化学》（清华大学出版社，1990年8月出版）等资料，每吨石油沥青在加热过程中可产生约 562g 沥青烟气，产生苯并芘气体约 0.10g~0.15g，本次评价按照 0.15g 计算。本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沥青用量为 800t/a，则沥青加热、搅拌、出料过程沥青烟产生量为 0.4496t/a，苯并芘产生量为 1.2×10⁻⁴t/a。

目前，本项目沥青储罐的呼吸孔均设置集气管道，收集沥青储罐呼吸孔废气；搅拌机呼吸口设置集气管道，收集搅拌废气；搅拌机下方设置出料区，出料区前后设置推拉门，用于车辆进出，两侧及上方均为密闭，上方为搅拌缸底部和出料口，出料口四周设

置集气口；当运输罐车进入出料区后，该区域进出口处的门自动落下，从而形成密闭空间，开始卸料前，打开出料口处的风机，卸料区域形成负压状态，出料产生的废气被收集处理。沥青加热、搅拌、出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口和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1套沥青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的沥青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冷凝+电捕集+活性炭吸附”的工艺，首先沥青烟经过冷凝器，其相应的蒸汽压值降低，部分废气会凝结为沥青焦油，没有被冷凝下来的沥青烟再通过管道进入电捕集器，在电捕集器内，烟气进入电晕极和沉淀极之间形成直流高压区，使带电沥青烟、气态化合物分子被电极吸引进入沉淀极，在沉淀极上被中和而被捕集，颗粒物附着在沉淀极管内壁，聚集呈液体糊状，靠自重沿集尘管极内壁，流入下端的锥斗，从电捕集器出来的烟气再进入到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沥青烟收集后先经过冷凝和电捕集收集，处理效率约95%，然后再通入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达70%以上，沥青废气处理设施（“冷凝+电捕集+活性炭吸附”）的总处理效率可达98%以上，本次评价按照98%计算。本项目沥青储罐年运行时间为4800h，集气装置的收集效率按照95%计算，风机总风量为15000m³/h。

有组织：经计算，本项目沥青加热、搅拌、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废气的有组织产生情况为：

沥青烟产生量为0.4271t/a，产生速率为0.0890kg/h，产生浓度为5.93mg/m³；

苯并芘产生量为1.14×10⁻⁴t/a，产生速率为2.4×10⁻⁵kg/h，产生浓度为1.58×10⁻³mg/m³；

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情况为：

沥青烟排放量为0.0085t/a，排放速率为0.0018kg/h，排放浓度为0.12mg/m³；

苯并芘排放量为2.28×10⁻⁶t/a，排放速率为4.75×10⁻⁷kg/h，排放浓度为3.2×10⁻⁵mg/m³；

无组织：未被集气装置收集的沥青废气经沥青搅拌楼无组织排放。经计算，无组织沥青废气排放情况为：沥青烟排放量为0.0225t/a，排放速率为0.0047kg/h；苯并芘排放量为6×10⁻⁶t/a，排放速率为1.25×10⁻⁶kg/h。

④矿粉筒仓呼吸孔粉尘

项目矿粉储存于矿粉筒仓内，由罐车通过压缩空气泵打入筒仓，该过程粉料呈流化

态，仓顶呼吸孔会有粉尘产生。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水泥制品制造业产污系数表，输送 1t 粉状物料约需输送气量 460m³，粉尘产生量为 2.09kg/t 粉料。本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矿粉使用量共为 517t/a，罐车每辆载重为 40t，每辆车单次上料时间为 40min。则本项目矿粉筒仓呼吸孔粉尘产生量为 1.0780t/a。

目前，本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共设置 2 台矿粉筒仓，2 个矿粉筒仓仓顶分别设置脉冲袋式除尘器，且仓顶部不另留呼吸孔，矿粉筒仓呼吸孔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大于 15m 且高于生产车间。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 99.9%以上（按照 99.9%计算）。

经计算，本项目每台矿粉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0.539t/a，产生速率为 125.4kg/h，产生浓度为 4544mg/m³；经处理后，每台矿粉筒仓粉尘的排放量为 0.0004t/a，排放速率为 0.1254kg/h，排放浓度为 4.54mg/m³。

(3) 物料堆存、装卸、运输时产生的粉尘；

A、原料堆存及装卸粉尘

砂石堆场粉尘主要是砂石料中粒径较小的砂粒在风力作用、机械装载或卸载过程中起尘。本项目原料库上方设置有喷雾抑尘装置（雾森系统），可实现对料场全网覆盖洒水，最大限度减少堆场的起尘量。因此，项目原料库粉尘主要产生于装卸环节，装卸起尘量计算如下：

根据《无组织排放源常用分析预估算方法》（西北铀矿地质，2005 年第 31 卷第 2 期）介绍，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选用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员提出的如下经验公式估算：

装卸起尘量采用下式计算：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

Q—装卸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取 2.3m/s；

M—汽车卸料量，取 30t。

公式适用条件：天气良好，无洒水降尘措施前提下，物料粒径>2cm，密度较煤大的

物料卸载。上述公式资料来源：《西北铀矿地质》2005年10月第21卷第2期《无组织排放源常用分析与估算方法》一文。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料场装卸过程起尘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5-1 原料库装卸过程起尘量核算一览表

装卸物料	装卸量 (t/a)	装卸次数(次/a)	Q (g/次)	起尘量 (t/a)	产生源强 (kg/h)
砂石	36706	1224	13.46	0.0165	0.0103

本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砂石用量为 18800t/a，水稳碎石料生产线砂石用量为 17900t/a，经计算，本项目原料堆存及装卸粉尘的产生量为 0.0165t/a，产生速率为 0.0103kg/h。

目前，本项目厂区设置 1 座原料仓库，原料仓库的具体要求为：原料砂石按照不同粒径规格分区存放在原料库内，禁止原料露天堆放或堆放于生产车间内；密闭堆场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包括原料堆放区、装卸区、通道等；原料仓库四面密闭，仅在通道口设置卷帘门或推拉门等硬质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采取此措施后，风力作用起尘将降至最低，机械装载或卸载过程中的起尘亦可有效隔离；原料堆场的地面进行硬化，定期清扫，确保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原料库顶部设置喷雾抑尘装置（雾森系统），进行洒水降尘。装卸车在作业时，尽量降低物料落差；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物料堆存及装卸粉尘的去除率可达 85%，则物料堆存及装卸粉尘的排放量为 0.0025t/a，排放速率为 0.0015kg/h，经原料库无组织排放。

B、车辆运输粉尘

项目物料使用车辆或铲车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为道路扬尘。为了最大限度减小原材料及成品运输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本项目已采取以下措施：

本项目原料库与生产车间紧邻，预留运输通道和运输门，生产时物料的转运均位于密闭的原料库及生产车间内，禁止露天转运物料；原料库和生产车间的运输通道均地面硬化，原料库和生产车间顶部设置喷雾抑尘装置（雾森系统），定期洒水降尘，减少车辆运输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原料砂石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粉料和产品均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减小原料的散落及粉尘飞扬；定期对厂区及入厂道路定期清扫，定期洒水降尘；同时为了减轻扬尘对运输沿线的污染，项目产品罐车出厂前必须进行车辆清洗，保持车身和轮胎清洁；在通过村庄时应减速慢行，减少运输扬尘，最大限度的减轻对运输道路

沿线居民的影响；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大大减小运输粉尘，粉尘量较小，本次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

(4) 餐饮油烟

本项目项目员工定额 30 人，15 人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200d。本项目员工使用的食用油按 50g/（人·次），则本项目食用油的用量为 2.25kg/d、0.45t/a。查阅《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 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油烟产生系数为 3.815kg/t，则本项目的油烟产生量为 0.0017t/a。本项目设置有 1 间厨房，有 2 个基准灶头，每天运营 3h。本项目厨房设置有一套油烟净化装置，排风量约为 4000m³/h，油烟净化装置的去除效率一般大于 95%，按 95% 计算。经计算，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0017t/a，产生速率为 0.0028kg/h，产生浓度为 0.71mg/m³；油烟排放量为 8.5×10⁻⁵t/a，排放速率为 0.0001kg/h，排放浓度为 0.035mg/m³。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5-2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水稳碎石料生产线	DA001	有组织	上料	颗粒物	3.2220	2.0137	251.72	袋式除尘器	0.0035	0.0022	0.20
			搅拌	颗粒物	0.3420	0.2137	71.25				
	DA002	水泥筒仓	颗粒物	1.1495	125.4	4544	袋式除尘器	0.0011	0.1254	4.54	
	DA003	水泥筒仓	颗粒物	1.1495	125.4	4544	袋式除尘器	0.0011	0.1254	4.54	
	1#生产车间	无组织	上料及搅拌	颗粒物	0.3960	0.2475	/	车间喷雾抑尘装置（雾森系统）	0.0594	0.0371	/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DA004	有组织	上料	颗粒物	3.3840	2.1150	264.37	袋式除尘器	0.0034	0.0021	0.26
	DA005		烘干、提升和筛分	SO ₂	0.0495	0.0309	1.55	/	0.0495	0.0309	1.55
			NO _x	0.2313	0.1446	7.23	0.2313		0.1446	7.23	
			颗粒物	112.8353	70.5221	3526	袋式除尘器	0.1128	0.0705	3.53	
DA	沥青	沥青烟	0.4271	0.0890	5.93	“冷凝	0.0085	0.0018	0.12		

		006	废气	苯并芘	1.14×10^{-4}	2.4×10^{-5}	1.58×10^{-3}	+电捕集+活性炭吸附”	2.28×10^{-6}	4.75×10^{-7}	3.2×10^{-5}
		DA007	矿粉筒仓	颗粒物	0.539	125.4	4544	袋式除尘器	0.0004	0.1254	4.54
		DA008	矿粉筒仓	颗粒物	0.539	125.4	4544	袋式除尘器	0.0004	0.1254	4.54
	无组织	2#生产车间	上料	颗粒物	0.3760	0.2350	/	车间喷雾抑尘装置（雾森系统）	0.0564	0.0352	/
		沥青搅拌楼	沥青废气	沥青烟	0.0225	0.0047	/	/	0.0225	0.0047	/
				苯并芘	6×10^{-6}	1.25×10^{-6}	/		6×10^{-6}	1.25×10^{-6}	/
原料仓库	无组织	原料仓库	堆存及装卸	颗粒物	0.0165	0.0103	/	车间喷雾抑尘装置（雾森系统）	0.0025	0.0015	/
食堂	有组织	食堂	油烟	0.0017	0.0028	0.71	油烟净化器	8.5×10^{-5}	0.0001	0.035	

3.2 废水

本项目生产搅拌用水随物料进入产品，喷淋用水、降尘用水自然耗散或随物料进入生产系统，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4\text{m}^3/\text{d}$ 、 $348\text{m}^3/\text{a}$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无污水收水管网，因此，本项目配套设置有污水处理设施，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 3m^3 ）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混合后排入化粪池（ 5m^3 ），后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规模为 $10\text{m}^3/\text{d}$ ）处理，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不外排。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废水处理工艺采用 A/O 法（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池），废水工艺简述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废水首先经过调节池，用来贮存污水和均匀水质，然后进入缺氧池，进行缺氧脱氮反应，大幅度地去除水中的悬浮物及有机物质，然后进入好氧池，通过氧化作用把大分

子有机物分解小分子有机物，然后进入二沉池沉淀后出水，出水进入清水池暂存，后进行回用。经类比及查阅资料，保守估计本项目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设备对废水去除效果为 COD87%、BOD₅93%、SS90%，NH₃-N72%。则本项目生活污水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5-3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废水性质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348m ³ /a)	处理前浓度 (mg/L)	300	180	200	25
	处理前污染量 (t/a)	0.1044	0.0626	0.0696	0.0087
	处理效率 (%)	87	93	90	72
	处理后浓度 (mg/L)	39	12.6	20	7
	处理后污染量 (t/a)	0.0136	0.0044	0.0070	0.0024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的浓度要求	/	15	/	10
	排放去向	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不外排。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规模为 10m³/d）处理后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道路清扫水质标准要求（BOD₅15mg/L、NH₃-N10mg/L），考虑雨天、雪天等不进行洒水降尘，本项目已设置有 9m³ 的废水暂存池，能够满足 5 天的水量储存要求，用于储存未能及时回用的生活污水。

(2) 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6m³/d、320m³/a。本项目已在厂区出入口设置 1 套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套设置 1 座 10m³ 的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及废水收集沟、废水回用管道等，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冲洗车辆，不向外环境排放。

因此，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

(3) 初期雨水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项目初期雨水中 SS 含量高。本项目初期雨水量按 5mm 径流厚度计，本项目厂区面积为 12177m²，则初期雨水量为 61m³/次，全年初期雨水收集次数按平均 10 次计，则初期雨水量为 3.05m³/d、610m³/a。本次评价建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建议厂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10m³），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沉淀后

回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

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烘干筒、振动筛等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各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加强维护保养，减少因机械设备磨损而产生的噪声，并经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5-4 项目运营期机械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噪声源强 dB(A)	数量 (台/套)	运行情况	降噪措施	降噪后噪声值 dB(A)
1	搅拌机	85	2	间歇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70
2	配料机	75	2	间歇		60
3	烘干筒	80	1	间歇		60
4	振动筛	85	1	间歇		65
5	风机	80	5	间歇		67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石料、除尘器收集灰、废导热油、沥青焦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3.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员工日常生活。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年工作 2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3t/a，生活垃圾经厂区设置的垃圾桶统一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3.4.2 一般固废

(1) 废石料

本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过程砂石料筛分会筛选出粒径不合格的废石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石料产生量约为 20t/a，回用于生产过程，作为生产水稳碎石料的原料。

(2) 除尘器收集灰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灰约为 111t/a，主要成分为项目生产所用原料，可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3.4.3 危险废物

(1) 废导热油

本项目沥青采用导热油炉进行加热保温，导热油在密闭设备通道内循环加热使用，

始终保持液态，基本无损失，但每 2 年需更换一次，以保证性能，每次更换量为 0.4t，则本项目导热油炉产生量为 0.2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更换时由有资质单位前来更换并运走处理。

（2）废活性炭、沥青焦油

本项目沥青废气处理设施为“冷凝+电捕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一定量的沥青焦油，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以保持吸附性能，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沥青焦油产生量约为 0.42t/a。本项目活性炭每 4 个月更换一次，以保证性能，每次更换量为 0.05t，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15t/a。

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沥青焦油属于危险废物 HW11 精（蒸）馏残渣，代码为 900-013-11，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沥青焦油经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24m²）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在厂区西北部设置有一座危废暂存间（24m²），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本次评价建议项目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合同，将各项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全厂固体废物处置汇总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5-5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性质	名称	危废代码	产生量	排放量	去向
一般工业 固废	废石料	/	20t/a	0t/a	回用于生产过程
	除尘器收集灰	/	111t/a	0t/a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2t/a	0t/a	每 2 年更换一次，由有资质单位前来更换并运走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5t/a	0t/a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沥青焦油	HW11 900-013-11	0.42t/a	0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t/a	0t/a	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5-6 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2t/a	导热油炉	液态	导热油	每2年	T, I	由有资质单位前来更换并运走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5t/a	沥青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沥青烟、苯并芘	4个月	T	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沥青焦油	HW11	900-013-11	0.42t/a		液态	沥青	1年	T	

注：T：毒性；I：易燃性。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 气 污 染 物	水 稳 碎 石 料 生 产 线	有 组 织	DA001	砂石料上料 粉尘	颗粒物	251.72mg/m ³ 、 3.2220t/a	0.20mg/m ³ 、0.0035t/a	
				搅拌机投料 及搅拌粉尘	颗粒物	71.25mg/m ³ 、0.3420t/a		
			DA002	水泥筒仓粉 尘	颗粒物	4544mg/m ³ 、1.1495t/a	4.54mg/m ³ 、0.0011t/a	
			DA003	水泥筒仓粉 尘	颗粒物	4544mg/m ³ 、1.1495t/a	4.54mg/m ³ 、0.0011t/a	
		无 组 织	1#生产 车间	砂石料上料 粉尘、搅拌机 投料及搅拌 粉尘	颗粒物	0.3960kg/h、0.2475t/a	0.0594kg/h、0.0371t/a	
	沥 青 混 凝 土 生 产 线	有 组 织	DA004	砂石料上料 粉尘	颗粒物	264.37mg/m ³ 、 3.3840t/a	0.26mg/m ³ 、0.0034t/a	
			DA005	烘干、提升和 筛分粉尘和 烘干筒燃烧 器燃烧废气	SO ₂	1.55mg/m ³ 、0.0495t/a	1.55mg/m ³ 、0.0495t/a	
				NO _x	7.23mg/m ³ 、0.2313t/a	7.23mg/m ³ 、0.2313t/a		
				颗粒物	3526mg/m ³ 、 112.8353t/a	3.53mg/m ³ 、0.1128t/a		
			DA006	沥青加热、搅 拌、出料过程 产生的沥青 废气	沥青烟	5.93mg/m ³ 、0.4271t/a	0.12mg/m ³ 、0.0085t/a	
				苯并芘	1.58×10 ⁻³ mg/m ³ 、 1.14×10 ⁻⁴ t/a	3.2×10 ⁻⁵ mg/m ³ 、 2.28×10 ⁻⁶ t/a		
			DA007	矿粉筒仓粉 尘	颗粒物	4544mg/m ³ 、0.539t/a	4.54mg/m ³ 、0.0004t/a	
		DA008	水泥筒仓	颗粒物	4544mg/m ³ 、0.539t/a	4.54mg/m ³ 、0.0004t/a		
		无 组 织	2#生产 车间	砂石料上料 粉尘	颗粒物	0.2350kg/h、0.3760t/a	0.0352kg/h、0.0564t/a	
			沥青搅 拌楼	沥青加热、搅 拌、出料过程 产生的沥青 废气	沥青烟	0.0047kg/h、0.0225t/a	0.0047kg/h、0.0225t/a	
				苯并芘	1.25×10 ⁻⁶ kg/h、 6×10 ⁻⁶ t/a	1.25×10 ⁻⁶ kg/h、 6×10 ⁻⁶ t/a		
		原 料 仓 库	无 组 织	原料仓 库	物料堆存、装 卸、运输时产 生的粉尘	颗粒物	0.0103kg/h、0.0165t/a	0.0015kg/h、0.0025t/a
		食堂			油烟	0.71mg/m ³ 、0.0017t/a	0.035mg/m ³ 、	

				8.5×10 ⁻⁵ 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48m ³ /a	0（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COD	300mg/L、0.1044t/a	
		BOD ₅	180mg/L、0.0626t/a	
		SS	200mg/L、0.0696t/a	
		氨氮	25mg/L、0.0087t/a	
	车辆冲洗废水	废水量	320m ³ /a	回用于车辆冲洗
固 体 废 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t/a	经若干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筛分过程	废石料	20t/a	回用于生产过程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器收集灰	111t/a	
	导热油炉	废导热油	0.2t/a	由有资质单位前来更换并运走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0.15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4m ²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沥青焦油	0.42t/a	
噪 声	高噪声设备运行	噪声	75~85dB(A)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租赁土地进行建设，项目周边主要为耕地和村庄；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工程已结束，加强厂区恢复植被，加强厂区内裸露地面的绿化，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于 2019 年开工建设，目前生产设备等已建设完成，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目前，本项目处于停产状态，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本项目的施工期仅为设备调试，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次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的评价。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调查与核实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8-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编号	产生点位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标准名称	限值			
水稳碎石料生产线	有组织	DA001	上料及搅拌	颗粒物	0.0035	0.0022	0.2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10mg/m ³	达标	
		DA002	水泥筒仓	颗粒物	0.0011	0.1254	4.54			达标	
		DA003	水泥筒仓	颗粒物	0.0011	0.1254	4.54			达标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有组织	DA004	上料	颗粒物	0.0034	0.0021	0.2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	200mg/m ³	达标	
		DA005	烘干、提升和筛分	SO ₂	0.0495	0.0309	1.55			300mg/m ³	达标
				NO _x	0.2313	0.1446	7.23				达标
				颗粒物	0.1128	0.0705	3.53			《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	10mg/m ³
DA006	沥青废气	沥青烟	0.0085	0.0018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0.18kg/h、75mg/m ³	达标			

			苯并芘	2.28×10^{-6}	4.75×10^{-7}	3.2×10^{-5}	准》 (GB16297-1996)	$0.05 \times 10^{-3} \text{kg/h}$ 、 $0.30 \times 10^{-3} \text{mg/m}^3$	达标	
		DA007	矿粉筒仓	颗粒物	0.0004	0.1254	4.5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10mg/m ³	达标
		DA008	矿粉筒仓	颗粒物	0.0004	0.1254	4.54			达标
食堂	有组织	食堂	油烟	8.5×10^{-5}	0.0001	0.035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浓度限值 1.5mg/m ³	达标	

注：上表中的标准及标准限值为最终最严执行标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水稳碎石料生产线的砂石料上料粉尘和搅拌机投料及搅拌粉尘、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的砂石料上料粉尘、矿粉筒仓呼吸孔粉尘等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的要求；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砂石料筛分粉尘、烘干筒烘干粉尘和燃烧器燃烧废气的排放情况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的要求；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的沥青加热、搅拌、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废气的排放情况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1.2 大气评价等级与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系数，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项目筛选出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主要为 PM₁₀、TSP、SO₂、NO_x、沥青烟、苯并芘。

（2）估算模式参数

估算模式参数见下表。

表 8-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3
最低环境温度/℃		-17.9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 本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8-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点源排放参数一览表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DA001	113.94 8146	34.472 634	120	15	0.6	10.8	20	1600	正常排放	PM ₁₀ 0.0022
DA002	113.94 8252	34.472 68	120	15	0.8	15.3	20	9.17	正常排放	PM ₁₀ 0.1254
DA003	113.94 8242	34.472 657	120	15	0.8	15.3	20	9.16	正常排放	PM ₁₀ 0.1254
DA004	113.94 8389	34.471 579	120	15	0.5	11.3	20	1600	正常排放	PM ₁₀ 0.0021
DA005	113.94 8486	34.471 603	120	15	0.8	11.1	20	1600	正常排放	SO ₂ 0.0309
										NO _x 0.1446
										PM ₁₀ 0.0705
DA006	113.94 8784	34.471 621	120	15	0.6	14.7	20	4800	正常排放	沥青烟 0.0018
										苯并芘 4.75×10 ⁻⁷
DA007	113.94 8647	34.471 533	120	15	0.8	15.3	20	4.3	正常排放	PM ₁₀ 0.1254
DA008	113.94 8684	34.471 538	120	15	0.8	15.3	20	4.3	正常排放	PM ₁₀ 0.1254

表 8-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面源排放参数一览表

名称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与正北方 向夹角	面源排放 有效高度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2#生产车间	85m	60m	20°	12m	正常	TSP0.0367
1#生产车间	65m	35m	20°	12m	正常	TSP0.0371
沥青搅拌楼	20m	15m	20°	20m	正常	沥青烟 0.0047、 苯并芘 1.25×10 ⁻⁶

(4) 评价等级确定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等级判据见下表。

表 8-5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根据估算模式，本项目各污染源评价等级结果见下表。

表 8-6 本项目各污染源评价等级结果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下风向最大落 地浓度 C_{\max} ($\mu\text{g}/\text{m}^3$)	最大地面空气 质量浓度占标 率 P_{\max} (%)	排放污染物的 最远影响距离 $D_{10\%}$ (%)
DA001	PM ₁₀	450	0.2029	0.0451	/
DA002	PM ₁₀	450	11.5660	2.5702	/
DA003	PM ₁₀	450	11.5660	2.5702	/
DA004	PM ₁₀	450	0.1937	0.0430	/
DA005	SO ₂	500.0	2.8501	0.5700	/
	NO _x	250.0	13.3374	5.3349	/
	PM ₁₀	450	6.5027	0.7225	/
DA006	沥青烟	63.7	0.1660	0.2606	/
	苯并芘	0.0075	0.0000	0.5842	/
DA007	PM ₁₀	450	11.5660	2.5702	/
DA008	PM ₁₀	450	11.5660	2.5702	/
2#生产车间	TSP	900	16.8560	1.8729	/
1#生产车间	TSP	900	22.0620	2.4513	/
沥青搅拌楼	沥青烟	63.7	2.2748	3.5711	/
	BaP	0.0075	0.0006	8.0667	/

综上所述，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沥青搅拌楼排放的苯并芘， P_{\max} 值为 8.0667%，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5) 主要污染源评估模型计算结果

本项目大气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8-7 项目废气估算结果

估算距离 (m)	1#生产车间		2#生产车间	
	TSP 浓度($\mu\text{g}/\text{m}^3$)	TSP 占标率(%)	TSP 浓度($\mu\text{g}/\text{m}^3$)	TSP 占标率(%)
50.0	20.4110	2.2679	13.8090	1.5343
100.0	20.1530	2.2392	16.6720	1.8524
200.0	12.6160	1.4018	11.7170	1.3019
300.0	9.7208	1.0801	9.1170	1.0130
400.0	7.9215	0.8802	7.8363	0.8707
500.0	6.7624	0.7514	6.6896	0.7433
600.0	5.9441	0.6605	5.8802	0.6534
700.0	5.3310	0.5923	5.2736	0.5860
800.0	4.8517	0.5391	4.7995	0.5333
900.0	4.4652	0.4961	4.4172	0.4908
1000.0	4.1459	0.4607	4.1013	0.4557
1200.0	3.6466	0.4052	3.6074	0.4008
1400.0	3.2720	0.3636	3.2369	0.3597
1600.0	3.0898	0.3433	3.0217	0.3357
1800.0	2.9327	0.3259	2.9011	0.3223
2000.0	2.7908	0.3101	2.7608	0.3068
2500.0	2.4877	0.2764	2.4610	0.2734
卢家村	16.2350	/	12.4360	/
下风向出现最大浓度 $\mu\text{g}/\text{m}^3$	22.0620	2.4513	16.8560	1.8729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72.0	72.0	89.0	89.0

续表 8-7 项目废气估算结果

估算距离 (m)	沥青搅拌楼			
	沥青烟浓度 ($\mu\text{g}/\text{m}^3$)	沥青烟占标率 (%)	BaP 浓度($\mu\text{g}/\text{m}^3$)	BaP 占标率(%)
50.0	1.6041	2.5182	0.0004	5.6883
100.0	1.6620	2.6091	0.0004	5.8936
200.0	1.1699	1.8366	0.0003	4.1486
300.0	0.8709	1.3672	0.0002	3.0883
400.0	0.7076	1.1108	0.0002	2.5090

500.0	0.6029	0.9465	0.0002	2.1379
600.0	0.5293	0.8309	0.0001	1.8769
700.0	0.4743	0.7445	0.0001	1.6817
800.0	0.4313	0.6771	0.0001	1.5295
900.0	0.3967	0.6228	0.0001	1.4069
1000.0	0.3682	0.5781	0.0001	1.3057
1200.0	0.3237	0.5081	0.0001	1.1477
1400.0	0.2903	0.4557	0.0001	1.0294
1600.0	0.2642	0.4147	0.0001	0.9368
1800.0	0.2431	0.3817	0.0001	0.8622
2000.0	0.2258	0.3544	0.0001	0.8006
2500.0	0.1930	0.3029	0.0001	0.6842
卢家村	1.0211	/	0.0003	/
下风向出现最大浓度 $\mu\text{g}/\text{m}^3$	2.2748	3.5711	0.0006	8.0667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11.0	11.0	11.0	11.0

续表 8-7 项目废气估算结果

估算距离 (m)	DA001		DA002	
	PM ₁₀ 浓度($\mu\text{g}/\text{m}^3$)	PM ₁₀ 占标率(%)	PM ₁₀ 浓度($\mu\text{g}/\text{m}^3$)	PM ₁₀ 占标率(%)
50.0	0.0888	0.0197	5.2233	1.1607
100.0	0.1778	0.0395	9.0562	2.0125
200.0	0.2029	0.0451	11.5660	2.5702
300.0	0.1750	0.0389	9.9740	2.2164
400.0	0.1391	0.0309	7.9267	1.7615
500.0	0.1115	0.0248	6.3576	1.4128
600.0	0.1085	0.0241	6.1831	1.3740
700.0	0.1031	0.0229	5.8784	1.3063
800.0	0.0965	0.0215	5.5016	1.2226
900.0	0.0897	0.0199	5.1145	1.1366
1000.0	0.0832	0.0185	4.7439	1.0542
1200.0	0.0757	0.0168	4.3166	0.9592
1400.0	0.0690	0.0153	3.9310	0.8736
1600.0	0.0626	0.0139	3.5697	0.7933
1800.0	0.0569	0.0127	3.2457	0.7213
2000.0	0.0520	0.0115	2.9615	0.6581
2500.0	0.0448	0.0100	2.5526	0.5672
卢家村	0.1860	/	10.3370	/
下风向出现最大浓度 $\mu\text{g}/\text{m}^3$	0.2029	0.0451	11.5660	2.5702

下风向最大浓度 出现距离 m	200.0	200.0	200.0	200.0
-------------------	-------	-------	-------	-------

续表 8-7 项目废气估算结果

估算距离 (m)	DA003		DA004	
	PM ₁₀ 浓度(μg/m ³)	PM ₁₀ 占标率(%)	PM ₁₀ 浓度(μg/m ³)	PM ₁₀ 占标率(%)
50.0	5.2233	1.1607	0.0973	0.0216
100.0	9.0562	2.0125	0.1778	0.0395
200.0	11.5660	2.5702	0.1937	0.0430
300.0	9.9740	2.2164	0.1670	0.0371
400.0	7.9267	1.7615	0.1328	0.0295
500.0	6.3576	1.4128	0.1065	0.0237
600.0	6.1831	1.3740	0.1036	0.0230
700.0	5.8784	1.3063	0.0984	0.0219
800.0	5.5016	1.2226	0.0921	0.0205
900.0	5.1145	1.1366	0.0857	0.0190
1000.0	4.7439	1.0542	0.0794	0.0177
1200.0	4.3166	0.9592	0.0723	0.0161
1400.0	3.9310	0.8736	0.0658	0.0146
1600.0	3.5697	0.7933	0.0598	0.0133
1800.0	3.2457	0.7213	0.0544	0.0121
2000.0	2.9615	0.6581	0.0496	0.0110
2500.0	2.5526	0.5672	0.0427	0.0095
卢家村	10.4340	/	0.1789	/
下风向出现最大 浓度μg/m ³	11.5660	2.5702	0.1937	0.0430
下风向最大浓度 出现距离 m	200.0	200.0	200.0	200.0

续表 8-7 项目废气估算结果

估算距离 (m)	DA005					
	SO ₂ 浓度 (μg/m ³)	SO ₂ 占标率 (%)	NO _x 浓度 (μg/m ³)	NO _x 占标 率(%)	PM ₁₀ 浓度 (μg/m ³)	PM ₁₀ 占标 率(%)
50.0	1.0676	0.2135	4.9960	1.9984	2.4358	0.5413
100.0	2.2827	0.4565	10.6821	4.2729	5.2081	1.1574
200.0	2.8501	0.5700	13.3374	5.3349	6.5027	1.4450
300.0	2.4578	0.4916	11.5015	4.6006	5.6076	1.2461
400.0	1.9533	0.3907	9.1407	3.6563	4.4566	0.9903
500.0	1.5667	0.3133	7.3315	2.9326	3.5745	0.7943
600.0	1.5237	0.3047	7.1303	2.8521	3.4764	0.7725
700.0	1.4486	0.2897	6.7789	2.7116	3.3051	0.7345
800.0	1.3557	0.2711	6.3441	2.5377	3.0931	0.6874

900.0	1.2603	0.2521	5.8977	2.3591	2.8754	0.6390
1000.0	1.1690	0.2338	5.4705	2.1882	2.6671	0.5927
1200.0	1.0637	0.2127	4.9777	1.9911	2.4269	0.5393
1400.0	0.9687	0.1937	4.5331	1.8132	2.2101	0.4911
1600.0	0.8797	0.1759	4.1165	1.6466	2.0070	0.4460
1800.0	0.7998	0.1600	3.7429	1.4972	1.8249	0.4055
2000.0	0.7298	0.1460	3.4152	1.3661	1.6651	0.3700
2500.0	0.6290	0.1258	2.9436	1.1774	1.4351	0.3189
卢家村	2.6340	/	12.3261	/	6.0096	/
下风向出现最大浓度 $\mu\text{g}/\text{m}^3$	2.8501	0.5700	13.3374	5.3349	6.5027	1.4450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续表 8-7 项目废气估算结果

估算距离 (m)	DA006			
	沥青烟浓度 ($\mu\text{g}/\text{m}^3$)	沥青烟占标率 (%)	BaP 浓度($\mu\text{g}/\text{m}^3$)	BaP 占标率(%)
50.0	0.0622	0.0976	0.0000	0.2188
100.0	0.1332	0.2091	0.0000	0.4686
200.0	0.1660	0.2606	0.0000	0.5842
300.0	0.1432	0.2248	0.0000	0.5038
400.0	0.1138	0.1786	0.0000	0.4004
500.0	0.0913	0.1433	0.0000	0.3211
600.0	0.0888	0.1393	0.0000	0.3123
700.0	0.0844	0.1325	0.0000	0.2969
800.0	0.0790	0.1240	0.0000	0.2779
900.0	0.0734	0.1153	0.0000	0.2583
1000.0	0.0681	0.1069	0.0000	0.2396
1200.0	0.0620	0.0973	0.0000	0.2180
1400.0	0.0564	0.0886	0.0000	0.1986
1600.0	0.0512	0.0804	0.0000	0.1803
1800.0	0.0466	0.0731	0.0000	0.1639
2000.0	0.0425	0.0667	0.0000	0.1496
2500.0	0.0366	0.0575	0.0000	0.1289
卢家村	0.1576	/	0.0000	/
下风向出现最大浓度 $\mu\text{g}/\text{m}^3$	0.1660	0.2606	0.0000	0.5842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200.0	200.0	200.0	200.0

续表 8-7 项目废气估算结果

估算距离 (m)	DA007		DA008	
	PM ₁₀ 浓度(μg/m ³)	PM ₁₀ 占标率(%)	PM ₁₀ 浓度(μg/m ³)	PM ₁₀ 占标率(%)
50.0	5.2233	1.1607	5.2233	1.1607
100.0	9.0562	2.0125	9.0562	2.0125
200.0	11.5660	2.5702	11.5660	2.5702
300.0	9.9740	2.2164	9.9740	2.2164
400.0	7.9267	1.7615	7.9267	1.7615
500.0	6.3576	1.4128	6.3576	1.4128
600.0	6.1831	1.3740	6.1831	1.3740
700.0	5.8784	1.3063	5.8784	1.3063
800.0	5.5016	1.2226	5.5016	1.2226
900.0	5.1145	1.1366	5.1145	1.1366
1000.0	4.7439	1.0542	4.7439	1.0542
1200.0	4.3166	0.9592	4.3166	0.9592
1400.0	3.9310	0.8736	3.9310	0.8736
1600.0	3.5697	0.7933	3.5697	0.7933
1800.0	3.2457	0.7213	3.2457	0.7213
2000.0	2.9615	0.6581	2.9615	0.6581
2500.0	2.5526	0.5672	2.5526	0.5672
卢家村	10.6430	/	10.6470	/
下风向出现最大浓度μg/m ³	11.5660	2.5702	11.5660	2.5702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200.0	200.0	200.0	200.0

根据预测结果，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相关标准，未出现超标现象，本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居民的影响较小。

(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汇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可知，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则只需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即可。

A、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一览表见下表。

表 8-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生产线	编号	产生点位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一般排放口							
水稳碎石料生产线	有组织	DA001	上料及搅拌	颗粒物	0.0035	0.0022	0.20
		DA002	水泥筒仓	颗粒物	0.0011	0.1254	4.54
		DA003	水泥筒仓	颗粒物	0.0011	0.1254	4.54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有组织	DA004	上料	颗粒物	0.0034	0.0021	0.26
		DA005	烘干、提升和筛分	SO ₂	0.0495	0.0309	1.55
				NO _x	0.2313	0.1446	7.23
				颗粒物	0.1128	0.0705	3.53
		DA006	沥青废气	沥青烟	0.0085	0.0018	0.12
				苯并芘	2.28×10 ⁻⁶	4.75×10 ⁻⁷	3.2×10 ⁻⁵
		DA007	矿粉筒仓	颗粒物	0.0004	0.1254	4.54
DA008	矿粉筒仓	颗粒物	0.0004	0.1254	4.54		
一般排放口合计				沥青烟	0.0085	/	/
				苯并芘	2.28×10 ⁻⁶	/	/
				SO ₂	0.0495	/	/
				NO _x	0.2313	/	/
				颗粒物	0.1227	/	/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	0	0	0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合计				沥青烟	0.0085	/	/
				苯并芘	2.28×10 ⁻⁶	/	/
				SO ₂	0.0495	/	/
				NO _x	0.2313	/	/
				颗粒物	0.1227	/	/
排放口编号：根据《固定污染源（水、大气）编码规则》编码制定							

B、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一览表见下表。

表 8-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2#生产车间	砂石上料、物料堆存、装卸、运输	颗粒物	车间喷雾抑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0.5mg/m ³	0.0589

2	1#生产车间	砂石料上料、搅拌机投料及搅拌	颗粒物	装置（雾森系统）	(DB41/1953-2020)		0.0594
3	沥青搅拌楼	沥青搅拌	沥青烟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	0.0225
			苯并芘			0.008 $\mu\text{g}/\text{m}^3$	6×10^{-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183	
				沥青烟		0.0225	
				苯并芘		6×10^{-6}	

C、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一览表见下表。

表 8-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沥青烟	0.0310
苯并芘	8.28×10^{-6}
SO ₂	0.0495
NO _x	0.2313
颗粒物	0.2410

1.3 大气防护距离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有关规定,计算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结果见下表。

表 8-11 大气防护距离计算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标准浓度 $\mu\text{g}/\text{m}^3$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计算结果
2#生产车间	颗粒物	900	0.0191	85m	60m	无超标点
1#生产车间	颗粒物	900	0.0203	65m	35m	无超标点
沥青搅拌楼	沥青烟	63.7	0.0047	20m	15m	无超标点
	苯并芘	0.0075	1.25×10^{-6}			

由上表可知,项目无超标点,故本项目厂区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的大气环境自查表如下。

表 8-1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级与范围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TSP、沥青烟、苯并芘)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 PUF F□	网络模型□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排放持续时长 () h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100%□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PM ₁₀ 、TSP、沥青烟、苯并芘、SO ₂ 、NO ₂)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东、南、西、北)厂界最远(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0495) t/a	NO _x : (0.2313) t/a	颗粒物: (0.2410) t/a	VOC _s (0) 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内容填写项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搅拌用水随物料进入产品，喷淋用水、降尘用水自然耗散或随物料进入生产系统，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因此，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在此仅对本项目废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进行分析。

(1) 生活污水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4m³/d、348m³/a。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3m³)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混合后排入化粪池(5m³)，后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规模为 10m³/d)处理，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不外排。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处理规模为 10m³/d，处理后的废水水质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道路清扫水质标准要求；另本项目设置有一个 9m³的废水暂存池，能够满足 5 天的水量储存要求，用于储存未能及时回用的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不外排。

（2）车辆冲洗废水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4m³/d、480m³/a，经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10m³）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车辆冲洗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池可进行有效沉淀，后进行回用，综合利用不外排。废水在沉淀池的有效停留时间按照 24h 计算，则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的容积应大于 2.4m³，因此，本项目的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能够满足车辆冲洗废水的处理要求，车辆冲洗废水能够有效处理并回用，废水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声环境影响分析

4.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烘干筒、振动筛等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各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加强维护保养，减少因机械设备磨损而产生的噪声，并经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8-13 项目营运期机械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噪声源强 dB(A)	数量 (台/套)	运行情况	降噪措施	降噪后噪声值 dB(A)
1	搅拌机	85	2	间歇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70
2	配料机	75	2	间歇		60
3	烘干筒	80	1	间歇		60
4	振动筛	85	1	间歇		65
5	风机	80	5	间歇		67

4.2 噪声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根据项目噪声设备分布情况及对噪声影响进行预测，预测厂界噪声达标情况，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a. 点声源衰减模式

$$L_r = L_{r0} - 20 \log(r/r_0) - \Delta L_0$$

式中： L_r 、 L_{r0} ——分别是 r 、 r_0 处的噪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比距离，m；

ΔL_0 ——噪声附加衰减，dB(A)。

b. 噪声叠加模式

$$L = 10 \lg(\sum 10^{0.1L_i})$$

式中：L——噪声叠加值，dB(A)；

L_i ——第 i 个噪声级，dB(A)。

4.3 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和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8-14 各噪声设备距离四厂界距离及昼间厂界噪声预测情况一览表

预测点	噪声源名称	降噪后噪声值 dB(A)	距离 m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搅拌机	70	20	43.9	/	49.2	昼间 60	达标
	配料机	60	25	32.0				
	烘干筒	60	30	30.4				
	振动筛	65	25	37.0				
	风机	67	10	47.0				
南厂界	搅拌机	70	25	42.0	/	49.0	昼间 60	达标
	配料机	60	15	36.5				
	烘干筒	60	25	32.0				
	振动筛	65	20	38.9				
	风机	67	10	47.0				
西厂界	搅拌机	70	10	50.0	/	52.1	昼间 60	达标
	配料机	60	10	40.0				
	烘干筒	60	68	23.3				
	振动筛	65	72	27.8				

	风机	67	10	47.0				
北厂界	搅拌机	70	25	42.0	/	43.3		达标
	配料机	60	30	30.4				
	烘干筒	60	100	20.0				
	振动筛	65	105	24.6				
	风机	67	35	36.1				
北侧芦家村	搅拌机	70	140	27.1	56	56.1	昼间 60	达标
	配料机	60	145	16.8				
	烘干筒	60	215	13.4				
	振动筛	65	220	18.2				
	风机	67	150	23.5				

项目仅白天生产，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北侧芦家村的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本次评价建议企业及时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以保证噪声长期达标排放。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运输路线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原辅材料均是从市场外购的，原料均由厂家负责采用汽车运输至厂区。本项目的产品采用专用罐车外运销售，由于本项目主要服务于郑州航空港区，运输道路沿线两侧有居民区和村庄等敏感点，运输过程中运输道路噪声和扬尘会对道路两侧敏感点有所影响，为了最大限度减小原材料及成品运输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1) 对交通路线进行合理选择，尽量避开人群居住及活动的密集区，若必须穿越个别敏感区时应采取禁止鸣笛及低速行驶等措施，且减少刹车次数，避免急刹车等；运输路线应严格按有关部门指定线路行驶；

(2) 汽车进入厂区后要减速慢行，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并要严格落实洒水、喷雾等湿式作业措施，同时进出厂道路修建车辆清洗池，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清洗。并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清扫；

(3) 运输车辆运输骨料必须采取密闭措施，运送车辆应加盖帆布蓬，要封闭遮盖，运输粉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并及时清洁整个车体；

(4) 产品的运输均采用密闭车辆运输，出入厂区均先进行车辆轮胎冲洗，且车槽保持洁净，不得沾有杂物；

(5) 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通过敏感点时禁止鸣笛、减速慢行，运输车辆定期检修，杜绝零件松动、摩擦产生噪声。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大大减小运输过程中扬尘和噪声，对道路两侧敏感点的环境影响不大。

6、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石料、除尘器收集灰、废导热油、沥青焦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8-15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性质	名称	危废代码	产生量	排放量	去向
一般工业固废	废石料	/	20t/a	0t/a	回用于生产过程
	除尘器收集灰	/	111t/a	0t/a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2t/a	0t/a	每 2 年更换一次，由有资质单位前来更换并运走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5t/a	0t/a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沥青焦油	HW11 900-013-11	0.42t/a	0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t/a	0t/a	由环卫部门处理

6.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厂区设置垃圾桶若干，员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6.2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石料和除尘器收集灰属于一般固废，可以用于水稳碎石料生产线的生产过程。本项目产生的废石料可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堆放于原料库中；除尘器定期卸灰后直接回用于生产，不在厂区暂存；因此，本项目废石料和除尘器收集灰能够合理处置。

6.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和沥青焦油，其中废导热油每两年

更换一次，更换时由有资质单位前来更换并运走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

本项目在厂区西北部设置有一座危废暂存间（24m²），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用于暂存废活性炭和沥青焦油等危险废物。本次评价建议废活性炭采用 50kg 金属桶盛放，沥青焦油采用 200kg 金属桶盛放；金属桶全部按照 1 层堆放计算，则活性炭最大暂存量为 4t，沥青焦油最大暂存量为 2.4t。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5t/a，沥青焦油产生量为 0.42t/a，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本次评价建议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活性炭和沥青焦油运走处理，废活性炭和沥青焦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本次评价要求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指标》（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的建设要求如下：

①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②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有关规定，危废暂存间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③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有效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7、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7.1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评价等级判据见下表：

表 8-16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			II			III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和水稳碎石料生产项目，经查询《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土壤环境影响 III 类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小于 5hm²，属于小型建设项目。本项目周边主要为耕地和村庄，其中耕地属于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根据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本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因此，根据上表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本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为三级。

7.2 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和水稳碎石料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颗粒物、SO₂、NO_x、沥青烟、苯并[a]芘等废气，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可能造成土壤污染；项目采用沥青储罐存放沥青，沥青中含有苯、萘、蒽、苯并[a]芘等致癌物质，如果沥青储罐罐体破裂或因操作不当发生泄漏，渗入土壤，将会造成土壤污染。

本项目拟采取除尘措施处理颗粒物，并采用冷凝+电捕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沥青废气。经采取措施后，各项废气均达标排放，最终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中的废气较少，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知，项目厂区内土壤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建设用地的筛选值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沥青储罐为密闭结构，建议进行防渗处理，安排专人进行巡查，可以有效防止沥青泄漏事故的发生。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中不含重金属，通过加强沥青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沥青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本项目沥青废气可以达标排放。本次评价

建议在厂区主要道路进行硬化的基础上，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带，栽种吸附能力较强的乔木或灌木，以减小生产废气中颗粒物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经类比同类型企业，本项目排放废气对周围耕地影响较小，不会对农产品质量和农作物生长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项目厂区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较好，经采取废气治理，沥青罐区防渗，厂区道路硬化，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本项目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表 8-17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	
	占地规模	(1.2177) hm ²			/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耕地)、方位(东、南、西侧)、距离(5m)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入渗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颗粒物、SO ₂ 、NO _x 、沥青烟、苯并芘			/	
	特征因子	无			/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	
	理化特性	黄色块状重壤土，砂砾含量 6%，无其他异物。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
		表层样点数	3	0	0-0.2m	
现状监测因子	GB36600-2018 中的 45 项基本项目因子			/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GB36600-2018 中的 45 项基本项目因子			/	
	评价标准	GB15618 <input type="checkbox"/> ；GB366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 D.1 <input type="checkbox"/> ；表 D.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45 项基本项目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建设用地的筛选值要求，本项目厂区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颗粒物			/	
	预测方法	定性描述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本项目厂区范围) 影响程度(经采取措施后，不会影响厂区土壤环境)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结论：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源头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过程防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
		/	/	/	
	信息公开指标	/			/
	评价结论	本项目厂区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较好，经采取废气治理，沥青罐区防渗，厂区道路硬化，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本项目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

注 1：“□”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8、环境风险分析

8.1 环境风险调查

本项目原辅料用到沥青，沥青呈半固态，属于可燃物质，遇明火、高热可燃。沥青及其烟气对皮肤粘膜具有刺激性，有光毒作用和致癌作用，若发生泄漏，将会对土壤和人体健康造成一定影响。

本项目采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燃料，液化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物质。若发生泄漏，遇明火极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可能导致人员伤亡，以及大气环境的污染，对周围环境和人群造成极大危害。

因此，本项目存在环境风险为沥青和液化天然气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风险。

8.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关于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方式，首先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8-18 涉气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厂区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w_i/W_i
1	沥青	150	/	/
2	液化天然气 (按照主要成分甲烷计)	4.7	10	0.47
Q		/	/	

本项目风险源沥青无临界量值。本项目使用的液化天然气由天然气罐车提供，罐车容积为 10m³，液化天然气 (LNG 气体) 的密度约为 470kg/m³，则本项目液化天然气的厂区最大存在量为 4.7t，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本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8.3 评价等级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8-1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要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可进行简要分析。

8.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为液化天然气和沥青，物料特性及危害性见下表：

表 8-20 本项目危险物质理化特性及危害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及危害
1	沥青	中文名称：沥青。主要成分为沥青质和树脂。
		外观与性状：常温下的沥青呈半固体或液体状态，颜色由黑褐色至黑色。
		沸点：低于 470℃，相对密度 (水=1) :1.15-1.25。闪点：204.4℃。引燃温度：485℃。爆炸下限% (V/V) : 30 (g/cm ³)。
		溶解性：属于憎水性材料，它不透水，也几乎不溶于水、丙酮、乙醚、稀乙醇，溶于二硫化碳、四氯化碳、氢氧化钠。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可燃。燃烧时放出有毒的刺激性烟雾。
		健康危害：中等毒性。沥青及其烟气对皮肤粘膜具有刺激性，有光毒作用和致癌作用。
		灭火剂：干粉，泡沫，二氧化碳。 储运特性：通风低温干燥。

2	液化天然气	液化天然气（简称 LNG），主要成分是甲烷，被公认是地球上最干净的化石能源。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味、无毒且无腐蚀性。
		密度：液态液化天然气 430~470kg/m ³
		爆炸上限%（V/V）：15。 爆炸下限%（V/V）：5。
		危险特性：易爆性、易燃性、毒性、易流性。
		灭火方法：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
		泄漏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储运注意事项：易燃压缩气体。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仓间，仓内温度不宜超过 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氧气、压缩空气、卤素（氟、氯、溴）、氧化剂等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槽车运送时要灌装适量，不可超压超量运输。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由上表可知，沥青属于可燃物质，液化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物质，一旦泄露遇明火、高热能时能够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同时由于不完全燃烧，会产生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等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及人体健康造成影响。

8.5 环境风险管理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选购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沥青储罐、液化气储罐以及配套的输送管道，定期对储罐和管道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泄漏点；

②加强设备维护保养，所有机泵、管道、阀门等连接部位都应连接牢固，做到严密、不渗不漏，预防沥青和液化天然气意外泄漏事故；

③沥青储罐区地面做防渗处理，防止沥青泄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沥青储罐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沥青储罐区的地面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然后再进行全部硬化，防渗设计必须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要求。

④沥青储罐区设置非燃烧材料的防火提围堰；

⑤储罐区设立警示牌，厂区严禁烟火；

⑥厂区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消火栓、消防沙等消防器材和物资；

⑦认真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普及有关安全法规。对重点岗位职工应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并经考试合格，方准上岗。

(2) 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根据环保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河南省环保厅《关于加强环评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豫环文[2012]159号)等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建立和制备完善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设立公司急救指挥小组和事故处理抢险队，并和当地有关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的联系，并定期进行演练。同时，加强对周边居民的宣传，当出现事故时，迅速撤离；加强安全生产和运输管理，可有效防止重大风险事故的发生。

8.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经分析，本项目存在环境风险为沥青和液化天然气泄露风险，液化天然气泄露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会造成大气环境污染，对周边村庄居民产生影响较小。本项目需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相应环境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同时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习。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相关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表 8-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搅拌站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	(郑州)市	(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县	冯堂办事处卢家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13.948398	纬度	34.47214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沥青、液化天然气，主要分布于储罐。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沥青、液化天然气泄露遇明火、高热能时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同时由于不完全燃烧，会产生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等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及人体健康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所有机泵、管道、阀门等连接部位都应连接牢固，做到严密、不渗不漏，预防沥青和液化天然气意外泄漏事故；沥青储罐区地面做防渗处理；储罐区设立警示牌，厂区严禁烟火；厂区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消火栓、消防沙等消防器材和物资。				
填表说明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要环境风险简单分析。经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项目建设可行。				

表 8-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液化天然气				
		存在总量/t	4.7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所有机泵、管道、阀门等连接部位都应连接牢固, 做到严密、不渗不漏, 预防沥青和液化天然气意外泄漏事故; 沥青储罐区地面做防渗处理; 储罐区设立警示牌, 厂区严禁烟火; 厂区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消火栓、消防沙等消防器材和物资。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项目建设可行。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 ”为填写项。							

9、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工业污染防治的依据和环境管理的基础，加强污染监控工作是了解和掌握企业排污特征，实施“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重要措施，是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的基础性工作，是执行环保法规、评价环境质量、判断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效果的重要手段。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应对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以便及时了解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状况，掌握其变化规律，为环境管理控制污染和保护环境提供依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8-23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DA004 等 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 1 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 工作方案》	
	水泥筒仓、矿粉筒 仓除尘器出口 （DA002、DA003、 DA007、DA008）				
	DA005 （烘干、提升和筛 分）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每半年 1 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郑 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专项工作方案》	
	DA006 （沥青废气）	沥青烟、苯 并[a]芘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及 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每年 1 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沥青烟、苯 并[a]芘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餐饮 油烟	油烟净化器进口及 排气口	油烟	每年 1 次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昼夜等效连 续 A 声级	1 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企业应当做好规范化建设，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将监测结果记录整理存档，并按规定编制表格或报告交与建设方，供其报送环

保管部门和主管部门。

10、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8-24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水稳碎石料生产线	DA001	砂石料上料粉尘 料斗三面围挡，彼此形成独立空间，留出一面作为上料口；料斗上方设置 1 个大集气罩；上料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3	
			搅拌机投料及搅拌粉尘 搅拌机进行密闭，并设置集气管道；搅拌机投料、搅拌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DA002、DA003	水泥筒仓粉尘 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大于 15m 且高于生产车间。		6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DA004	砂石料上料粉尘 料斗三面围挡，彼此形成独立空间，留出一面作为上料口；料斗上方设置 1 个大集气罩；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DA005	烘干、提升和筛分粉尘和烘干筒燃烧器燃烧废气 砂石料筛分、提升设备配套设置集气装置，筛分、提升粉尘与烘干粉尘、燃烧废气混合在一起，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8
			DA006	沥青加热、搅拌、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废气； 沥青储罐、搅拌机设置集气管道；出料区密闭并设集气口，经 1 套沥青废气处理设施（“冷凝+电捕集+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6
			DA007、DA008	矿粉筒仓粉尘 经 2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大于 15m 且高于生产车间。		6
			物料堆存、装卸、运输时产生的粉尘 原料库、生产车间、沥青搅拌楼等进行密闭；原料库及生产车间地面硬化，顶部设置喷雾抑尘装置（雾森系统）；厂区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4
		食堂油烟 安装 1 套油烟净化器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规模为 10m ³ /d）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7	
车辆冲洗废水 经沉淀池（10m ³ ）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4			
噪	设备运行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		

声			
固废	生活垃圾	经若干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
	废石料	回用于生产过程	/
	除尘器收集灰		
	废导热油	由有资质单位前来更换并运走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	1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4m ²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沥青焦油		
合计			80

11、环保验收内容

项目环保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8-25 项目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水稳碎石料生产线	DA001	砂石料上料粉尘	料斗三面围挡，彼此形成独立空间，留出一面作为上料口；料斗上方设置 1 个大集气罩；上料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颗粒物达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
			搅拌机投料及搅拌粉尘	搅拌机进行密闭，并设置集气管道；搅拌机投料、搅拌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DA002、DA003	水泥筒仓粉尘	经 2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大于 15m 且高于生产车间。	颗粒物达标排放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DA004	砂石料上料粉尘	料斗三面围挡，彼此形成独立空间，留出一面作为上料口；料斗上方设置 1 个大集气罩；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达标排放		
			DA005	烘干、提升和筛分粉尘和烘干筒燃烧器燃	砂石料筛分、提升设备配套设置集气装置，筛分、提升粉尘与烘干粉尘、燃烧废气混合在一起，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SO ₂ 、NO _x 、颗粒物达标排放	

		烧废气			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
	DA006	沥青加热、搅拌、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废气	沥青储罐、搅拌机设置集气管道；出料区密闭并设集气口，经1套沥青废气处理设施（“冷凝+电捕集+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沥青烟、苯并芘达标排放，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沥青烟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7、DA008	矿粉筒仓粉尘	经2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大于15m且高于生产车间。	颗粒物达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郑州市2019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
	物料堆存、装卸、运输时产生的粉尘		原料库、生产车间、沥青搅拌楼等进行密闭；原料库及生产车间地面硬化，顶部设置喷雾抑尘装置（雾森系统）；厂区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颗粒物厂界浓度达标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食堂油烟		安装1套油烟净化器	油烟达标排放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规模为10m ³ /d）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废水不外排	/
	车辆冲洗废水		经沉淀池（10m ³ ）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废水不外排	/
噪声	设备运行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经若干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固废合理处置	/
	废石料		回用于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

	除尘器收集灰		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 制标准》 (GB18599-2 001)及其修改 单
	废导热油	由有资质单位前来更换并运 走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	《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 准》 (GB18597-200 1)及其修改单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4m ²),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沥青焦油		

12、网上公示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中的相关要求,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商都网上对报告表全文进行了公开公示,公示截图见附件10,公示链接为:<http://www.shangdu.com/info-bmOt4W-bTrTd7.htm>。公示期间未见有当地公众或团体与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联系,未接到有关对本项目环境问题咨询的电话和信函、电子邮件等,没有提出对本报告表或建设项目的不同看法及反对意见。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水稳 碎石 料生 产线	砂石料上料 粉尘	颗粒物	料斗三面围挡，彼此形成独立空间，留出一面作为上料口；料斗上方设置1个大集气罩；上料粉尘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郑州市2019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	
		砂石料搅拌机投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搅拌机进行密闭，并设置集气管道；搅拌机投料、搅拌粉尘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水泥筒仓粉尘	颗粒物	经2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大于15m且高于生产车间。		
	沥青 混凝土 生产 线	砂石料上料 粉尘	颗粒物	料斗三面围挡，彼此形成独立空间，留出一面作为上料口；料斗上方设置1个大集气罩；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 《河南省2019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 《郑州市2019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	
		烘干、提升和筛分粉尘和烘干筒燃烧器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 颗粒物	砂石料筛分、提升设备配套设置集气装置，筛分、提升粉尘与烘干粉尘、燃烧废气混合在一起，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沥青加热、搅拌、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废气	沥青烟、苯并芘	沥青储罐、搅拌机设置集气管道；出料区密闭并设集气口，经1套沥青废气处理设施（“冷凝+电捕集+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矿粉筒仓粉尘	颗粒物	经2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大于15m且高于生产车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郑州市2019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
		物料堆存、装卸、运输时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原料库、生产车间、沥青搅拌楼等进行密闭；原料库及生产车间地面硬化，顶部设置喷雾抑尘装置（雾森系统）；厂区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食堂油烟	油烟	安装1套油烟净化器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处理规模为 10m ³ /d) 处理，后回用 于厂区洒水降尘。	废水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10m ³) 沉 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废水不外排
固 体 废 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经若干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处理	合理处置
	筛分过程	废石料	回用于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器收 集灰		
	导热油炉	废导热油	由有资质单位前来更换并运走处 理，不在厂区内暂存	《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 修改单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24m ²)，交由有 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沥青焦油		
噪 声	高噪声设备 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租赁土地进行建设，项目周边主要为耕地和村庄；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工程已
结束，加强厂区恢复植被，加强厂区内裸露地面的绿化，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结论与建议

1、结论

1.1 项目概况

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卢家村建设水稳沥青搅拌站项目，占地面积为 12177m²（18.265 亩），建设 1 条水稳碎石料生产线和 1 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规模为水稳碎石料 20000t/a、沥青混凝土 20000t/a。

1.2 产业政策及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目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 2018-410151-48-03-043762。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卢家村。根据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本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同意使用冯堂办事处卢家村集体土地作为本项目临时用地。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的用地规划图及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规划管理）出具的规划用地情况说明，本项目用地规划为生态廊道、水域用地，与实验区已选址项目无冲突，仅能临时使用。如遇实验区建设发展需要，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配合规划的实施或调整。因此，本项目符合现阶段相关土地及规划要求。

1.3 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卢家村。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用地可作为临时用地使用，符合现阶段相关土地及规划要求。本项目位于南水北调总干渠右岸，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约 4.8km，不在南水北调

总干渠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采取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废水不外排；在采取一定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标准；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1.4 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项目区域 SO₂、CO 达标，NO₂、PM₁₀、PM_{2.5} 和 O₃ 均不达标，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评价为不达标。针对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河南省下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州市下发《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郑州航空港区制定了“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废气经采取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项目厂界及周围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项目厂区监测点位各项土壤因子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建设用地的筛选值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5 污染源及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A、水稳碎石料生产线：

①砂石料上料粉尘及搅拌机投料、搅拌粉尘：料斗三面围挡，彼此形成独立空间，留出一面作为上料口；料斗上方设置 1 个大集气罩；砂石料上料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搅拌机进行密闭，并设置集气管道；搅拌机投料、搅拌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砂石料上料粉尘及搅拌机投料、搅拌粉尘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②水泥筒仓粉尘：经 2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大于 15m 且高于生产车间（DA002、DA003）。

B、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①砂石料上料粉尘：料斗三面围挡，彼此形成独立空间，留出一面作为上料口；料斗上方设置 1 个大集气罩；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②烘干、提升和筛分粉尘和烘干筒燃烧器燃烧废气：砂石料筛分、提升设备配套设置集气装置，筛分、提升粉尘与烘干粉尘、燃烧废气混合在一起，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③沥青加热、搅拌、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废气：沥青储罐、搅拌机设置集气管道；出料区密闭并设集气口，经 1 套沥青废气处理设施（“冷凝+电捕集+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④矿粉筒仓粉尘：经 2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大于 15m 且高于生产车间（DA007、DA008）。

本项目水稳碎石料生产线的砂石料上料粉尘和搅拌机投料及搅拌粉尘、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的砂石料上料粉尘、矿粉筒仓呼吸孔粉尘等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的要求；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砂石料筛分粉尘、烘干筒烘干粉尘和燃烧器燃烧废气的排放情况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的要求；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的沥青加热、搅拌、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废气的排放情况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物料堆存、装卸、运输时产生的粉尘：原料库、生产车间、沥青搅拌楼等进行密闭；原料库及生产车间地面硬化，顶部设置喷雾抑尘装置（雾森系统）；厂区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餐饮油烟：本项目餐饮油烟经 1 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本项目油烟的去除效率及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餐饮油烟能够达标排放。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满足标准，未出现超标现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搅拌用水随物料进入产品，喷淋用水、降尘用水自然耗散或随物料进入生产系统，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10m³）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规模为10m³/d）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因此，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烘干筒、振动筛等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后，项目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北侧芦家村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石料、除尘器收集灰、废导热油、沥青焦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石料和除尘器收集灰属于一般固废，可以用于水稳碎石料生产线的生产过程。废导热油为危险废物，每两年更换一次，更换时由有资质单位前来更换并运走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废活性炭、沥青焦油为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处置措施可行。

1.6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16%。

1.7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NO_x，本项目烘干筒燃烧废气中有SO₂、NO_x，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量为：SO₂：0.0495t/a，NO_x：0.2313t/a。

废水：本项目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无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0495t/a，NO_x：0.2313t/a。

2、建议

- (1)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保资金落实到位；
- (2) 本次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加强对各种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维护检修，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并做好生产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综上所述，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搅拌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厂址位置可行，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并采纳上述建议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用地规划图

附图三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项目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附图六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项目用地租赁合同

附件 5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票据

附件 6 关于临时用地的批复

附件 7 关于用地规划的情况说明

附件 8 承诺函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件 10 公示截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环境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地图

2017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简介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2013年11月1日经国务院批复设立以来，作为河南省首个国家级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承载着国家赋予的重大使命。实验区位于郑州航空港区，总面积148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区14.24平方公里。实验区定位为“航空港+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三位一体的综合实验区。实验区成立以来，各项建设加快推进，产业集聚效应日益显现，已成为河南省乃至中部地区重要的航空物流枢纽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实验区先后获批国家综合保税区、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称号。实验区先后获批国家综合保税区、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称号。实验区先后获批国家综合保税区、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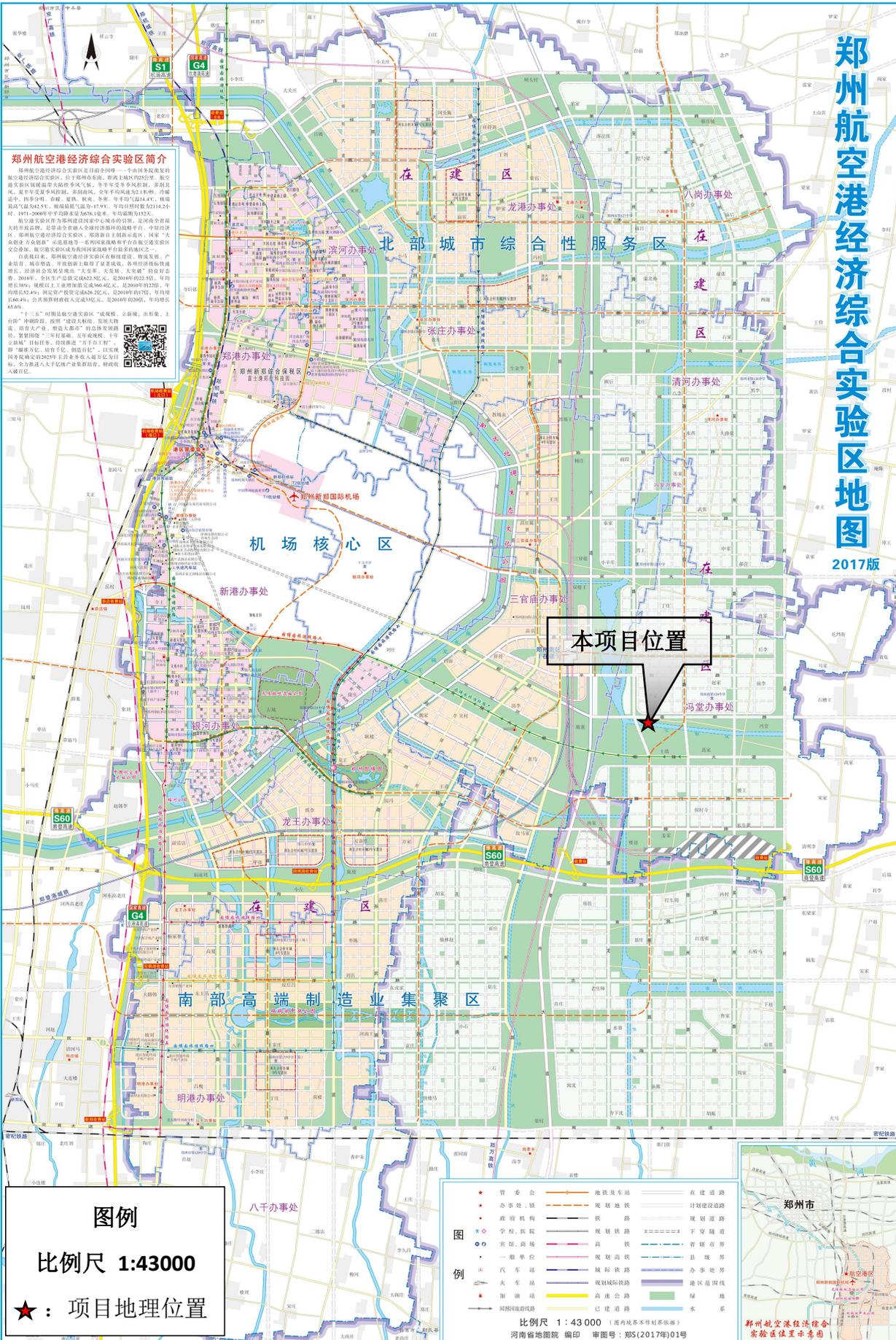


图例

比例尺 1:43000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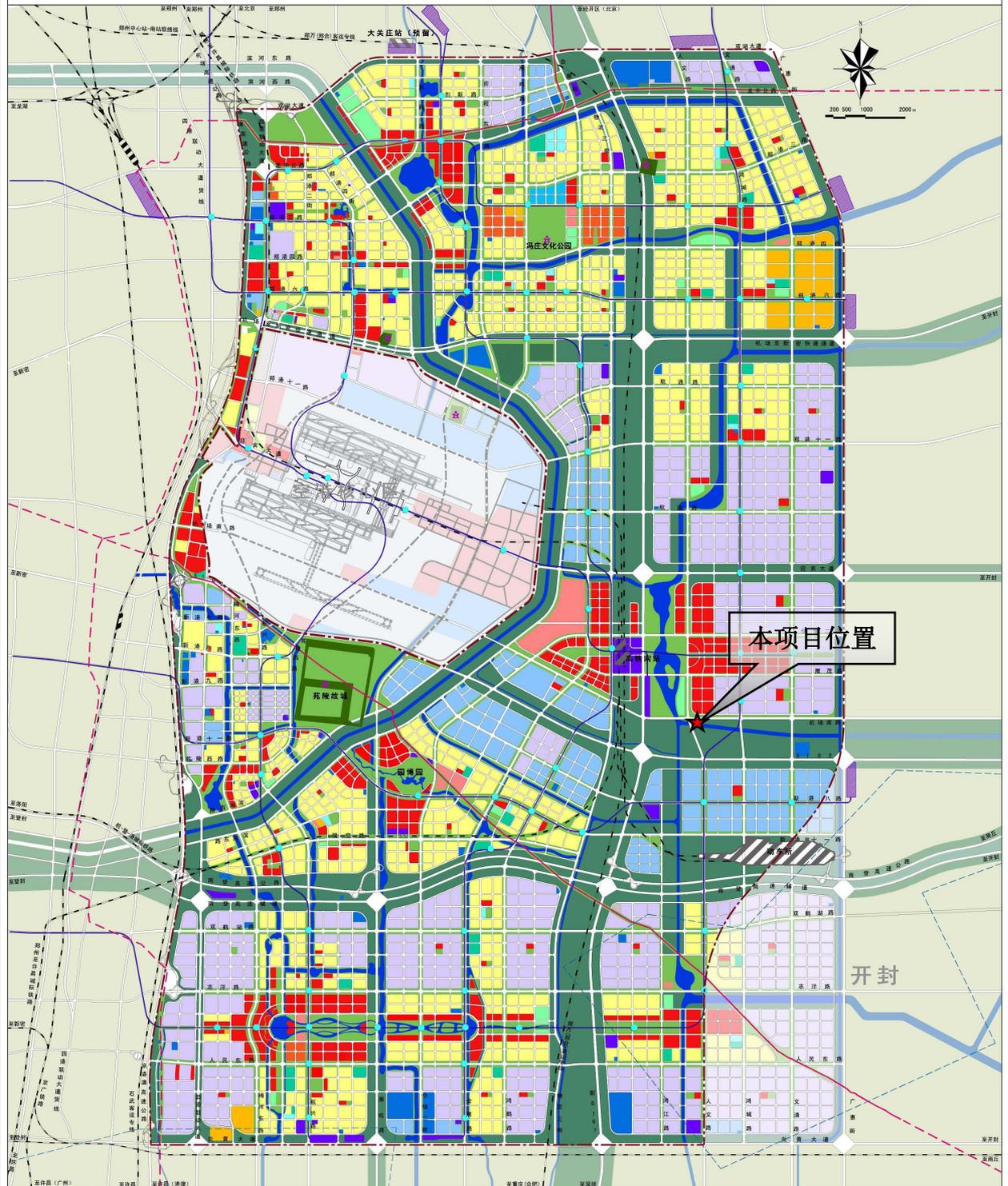
- | | | | | | |
|---|--------|---|--------|---|--------|
| ★ | 管委会 | — | 地铁及车站 | — | 在建道路 |
| ● | 办事处、镇 | — | 规划地铁 | — | 计划建设道路 |
| ■ | 政府机构 | — | 铁路 | — | 规划道路 |
| ○ | 学校、医院 | — | 规划铁路 | — | 下穿隧道 |
| □ | 宾馆、商场 | — | 高铁 | — | 省级界 |
| ◇ | 一般单位 | — | 规划高铁 | — | 县级界 |
| ● | 汽车站 | — | 城际铁路 | — | 办事处界 |
| ■ | 火车站 | — | 规划城际铁路 | — | 港区范围线 |
| ■ | 加油站 | — | 高速公路 | — | 绿地 |
| — | 规划城际铁路 | — | 已建道路 | — | 水系 |
- 比例尺 1:43000 (图内地名不作解释)
- 河南省地图院 编印 审图号：郑S(2017年)01号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用地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工业用地 | 体育用地 | 绿地与广场用地 | 轨道交通线及站点 |
| 物流仓储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机场用地 | 下穿隧道 |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机场工作区 | 西气东输管道 |
| 居住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军事用地 | 煤炭预查区范围 |
| 行政办公用地 | 外事用地 | 生态用地 | 规划范围 |
| 文化设施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水域 | |
| 教育科研用地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铁路用地 | |

图号 07

附图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的用地规划图



附图三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项目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厂区北侧的芦家村



车辆冲洗装置及废水沉淀池



危废暂存间



厨房油烟净化器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全封闭生产车间



水稳碎石生产线除尘器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上料的除尘器



沥青废气处理设施
（“冷凝+电捕集+活性炭吸附”）



筒仓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



密闭传送带



车间雾森系统

附图六 项目现场照片

环评委托书

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建设的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搅拌站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单位进行编制。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委托方签字（盖章）：

2020年3月10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8-410151-48-03-043762

项 目 名 称: 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搅拌站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100MA4576T912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卢家村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租用标准化厂房9000平方米, 主要建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和水稳碎石生产线等。通过购置沥青拌合机、水稳拌和机等主要设备; 沥青拌合机把砂石料烘干、加热、筛分、计量, 并加入适量的填充料(石粉), 与热沥青液按照一定配合比均匀搅拌成沥青混合料; 水稳拌和机把砂石料与水和水泥按照一定配合比均匀搅拌成水稳碎石料, 年产值680万人民币, 税收40万元人民币。

项 目 总 投 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576T9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 本) 1-1

名 称 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叁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5月0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张玉凯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市政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路养护；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生产兼销售：商品混凝土、水稳；销售：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郑州航空港区冯堂办事处卢家村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03 月 12 日

租赁合同

出租方：(简称:甲方)冯堂办事处芦家村村委

承租方：(简称:乙方)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厂房租赁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合同。

一、租赁情况

甲方将位于卢家村南地厂房及院内设施、土地的使用权租给乙方使用。具体位置(即四至)为：东至(陈坟)102米；南至(卢家二组耕地)148米；西至(卢家二组耕地)84.5米；北至(老 S102 密杞路)120米；占地面积为 18.265 亩。

二、租期

租赁期限为 8 年，自 2018 年 5 月 5 日至 2026 年 5 月 5 日，年租金壹拾壹万元整。

三、甲方义务

甲方承诺对本合同第一条所指厂区的使用权并有权出租给乙方使用，如有违反，甲方应将所有的全部租金退还，并赔偿乙方因对该块厂区的投资而产生的损失。

四、乙方的义务

乙方承租本厂区必须进行合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厂区使用权，终止合同。

五、乙方租用期间，有关各种收费，按照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六、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七、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有优先的承租权，如乙方不在续约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1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并将租赁范围内自行建造的附属物及使用期间所产生的垃圾等清理干净。

八、经甲乙双方商定，租金的缴纳于本合同生效后由乙方分四次付给甲方，每两年支付一次。如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甲方保证乙方于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进驻该厂区。

十、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十一、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该厂区转让他人使用。

十二、在租赁期间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因城市规划建设，致使双方解除合同，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偿，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甲方还应退还未到期部分的租金。

十三、争议解除方式

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章）：冯堂办事处芦家村村委
2018年5月3日



乙方代表（签章）：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1日



租赁合同

出租方：(简称:甲方)冯堂办事处芦家村村委

承租方：(简称:乙方)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厂房租赁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合同。

一、租赁情况

甲方将位于卢家村南地 12.9 亩土地及建筑物的使用权租给乙方使用。具体位置(即四至)为：东至陈坟；南至土墙耕地；西至二组耕地；北至木器厂；占地面积为 12.9 亩。

二、租期

租赁期限为 6 年半，自 2019 年 11 月 19 日 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租金总为 126875 元整。

三、甲方义务

甲方承诺对本合同第一条所指土地的使用权并有权出租给乙方使用，如因土地政策变动，需征用此地，则甲方退还租金。并对乙方已经投入的资金进行全额赔偿。

四、乙方的义务

乙方承租本土地必须进行合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五、乙方租用期间，有关各种收费，按照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六、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七、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有优先的承租权，如乙方不在续约或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应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并将租赁范围内自行建造的附属物及使用期间所产生的垃圾等清理干净。

八、经甲乙双方商定，租金的缴纳于本合同生效后由乙方分两次付清，第一次付三年版付给甲方，下次一次付清。

九、甲方保证乙方于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进驻该厂区。

十、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十一、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该厂区转让他人使用。

十二、在租赁期间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因城市规划建设，致使双方解除合同，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偿，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甲方还应退还未到期部分的租金。

十三、争议解除方式

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章）：冯堂办事处芦家村村委
2018年5月3日



乙方代表（签章）：海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港)环罚决字〔2020〕第 002 号

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76T912

法定代表人：张玉凯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冯堂办事处卢家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位于郑州航空港区冯堂办事处卢家村的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混凝土、水稳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执法人员向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郑港环监违改〔2019〕041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1、现场调查询问笔录；2、现场检查（勘验）笔录；3、现场执法照片；4、现场勘查示意图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我局于2019年12月1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郑港)环监罚先听告字〔2019〕第041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逾期未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这些权利。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证为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经责令后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总投资额3%以上5%以下的罚款。该单位建设项目属于报告表类,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额为201.5万元,我局决定对你

单位作出行政处罚，罚款陆万零肆佰伍拾元。

限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支行

户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账号：246805186231

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南省

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

流水号: 0203189

票据代码: 豫财 410604

票据批次: OD [2018]

校验码: 2199

执收单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察支

2020年 04月 01日

No 0203189

缴款人	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项目编码	项目	数量	标准	金额	
900099015	环保罚没收入	1	60450.00	6045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 陆万零肆佰伍拾元整			60450.00	
执收单位(盖章):	代收银行签章		用无效(01)		
复核: 刘昊	经办: 刘昊	复核:	记账:		



第五联 此联系收款人开户银行给缴款人的回单

请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 "便民服务-纳税缴费-非税缴纳"输入电子缴款码缴款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国土资源局文件

郑港国土〔2019〕275号

关于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临时用地的批复

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临时用地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使用航空港实验区冯堂办事处卢家村集体土地 1.2177 公顷（18.265 亩），作为水稳沥青拌合站临时用地。

二、你公司要严格按照签订的临时用地合同约定，向被用地村委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的补偿费用，并不得改变土地权属性质和用途，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如遇规划建设需要拆迁，应无

条件服从。

三、临时土地使用期满后须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并恢复土地原貌。逾期三个月不实施的，由所在办事处或村委会组织拆除并恢复土地原貌，相关费用从缴纳的复垦保证金中扣除。

四、临时用地复耕后，用地单位需及时向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的退还土地复垦保证金，无法恢复耕种条件而造成损失的，用地单位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五、该临时用地期限为二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此复。



关于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用地规划的情况说明

兹有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设的水稳沥青拌合站项目，位于实验区豫州大道东侧区域，毫都路南侧，占地约 18.265 亩。经核对实验区总体规划，该用地规划为生态廊道、水域用地。其中，占压生态廊道约 9 亩、占压水域用地约 9.265 亩。与实验区已选址项目无冲突，仅能临时使用。如遇实验区建设发展需要，该用地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2019 年 7 月 8 日



承诺函

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搅拌站项目（下称“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卢家村，公司现承诺：如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在本项目现占地范围内发生实施或调整，公司将无条件配合规划的实施或调整。

承诺单位：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检 测 报 告

河南松筠检测字（ 2020 ）第 052Q-1 号

项目名称：水稳沥青搅拌站项目

委托单位：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0 年 05 月 13 日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苏滹沱村水口路与高速引线西

邮 编：471011

电 话：0379-69985638 13700817219

网 址：www.hnsyjc.com.cn

邮 箱：hnsyjc666@163.com

1 前言

受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所委托的检测项目按照标准规范进行采样。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土壤	1#厂区北部生产车间(表层样 0-20cm) (E113.948102° N34.472947°)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蒎、苯并[a]芘、苯并[b]荧蒎、苯并[k]荧蒎、蒎、二苯并[a,h]蒎、茚并[1,2,3-cd]芘、萘	采样 1 次
	2#厂区中部(表层样 0-20cm) (E113.948624° N34.472162°)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	
	3#厂区南部(表层样 0-20cm) (E113.948162° N34.471524°)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	
噪声	厂界四周、芦家村	等效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土壤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1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1mg/kg

铬(六价)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2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 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1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GB/T 17136-1997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VJ	0.005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 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3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2.1µg/kg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1.5µ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补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 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1.0µg/kg
1,1-二氯乙 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1.6µg/kg
1,2-二氯乙 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1.3µg/kg
1,1-二氯乙 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0.8µg/kg
顺-1,2-二氯 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0.9µg/kg
反-1,2-二氯 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0.9µg/kg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2.6µg/kg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1.9µg/kg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1.0µg/kg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1.0µg/kg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0.8µg/kg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1.1µg/kg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1.4µg/kg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0.9µg/kg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1.0µg/kg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1.5µ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1.6µg/kg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1.1µg/kg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1.0µg/kg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1.2µg/kg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1.2µg/kg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1.6µg/kg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2.0µg/kg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3.6µg/kg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1.3µ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0.09m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0.06mg/kg
苯并【a】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0.1mg/kg
苯并【a】 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0.1mg/kg
苯并【b】 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0.2mg/kg
苯并【k】 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0.1mg/kg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0.1mg/kg
二苯并 【a, 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0.1mg/kg
茚并 【1,2,3- 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0.1m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0.09mg/kg
噪声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声级 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等效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声级计法 GB 3096- 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 实施全程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检测: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概况

2020年04月27日至04月28日对土壤、噪声进行现场采样, 05月12日完成全部检测项目。

6 检测分析结果

6.1 土壤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6-1;

6.2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详见 6-2;

6.3 噪声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6-3。

表 6-1

土壤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1#厂区北部生产车间(表层样 0-20cm) (E113.948102° N34.472947°)
砷	mg/kg	4.82
镉	mg/kg	0.39
铬(六价)	mg/kg	未检出
铜	mg/kg	24
铅	mg/kg	15.6
汞	mg/kg	0.021
镍	mg/kg	56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氯仿	mg/kg	未检出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顺-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表 6-1 续

土壤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1#厂区北部生产车间(表层样 0-20cm) (E113.948102° N34.472947°)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苯	mg/kg	未检出
氯苯	mg/kg	未检出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乙苯	mg/kg	未检出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甲苯	mg/kg	未检出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苯胺	mg/kg	未检出
2-氯酚	mg/kg	未检出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蒽	mg/kg	未检出
二苯并【a, h】蒽	mg/kg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萘	mg/kg	未检出

表 6-1 续

土壤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2#厂区中部 (表层样 0-20cm) (E113.948624° N34.472162°)	3#厂区南部 (表层样 0-20cm) (E113.948162° N34.471524°)
砷	mg/kg	4.18	4.86
镉	mg/kg	0.36	0.30
铬 (六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铜	mg/kg	29	27
铅	mg/kg	14.3	15.1
汞	mg/kg	0.018	0.016
镍	mg/kg	49	43

表 6-2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			
点位	1#厂区北部生产车间	时间	2020.04.27
经度	113.948102°	纬度	34.472947°
层次	0-0.2m		
现场记录	颜色	黄	
	结构	块状	
	质地	重壤土	
	砂砾含量	6%	
	其他异物	无	
实验室测定	pH 值	7.31	
	土壤容重 (g/cm ³)	1.2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13.8	
	氧化还原电位 (mV)	417	
	饱和导水率 (cm/s)	0.76	

表 6-3 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昼 间 [测量值 dB (A)]	夜 间 [测量值 dB (A)]
2020.04.27	东厂界	54	43
	西厂界	56	45
	南厂界	55	43
	北厂界	57	46
	芦家村	55	45
2020.04.28	东厂界	53	42
	西厂界	57	46
	南厂界	56	45
	北厂界	58	46
	芦家村	56	44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张丽平 审核人: 张丽平 签发人: 张丽平

签发日期: 2020年05月13日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河南松筠检测字（2020）第 124Q 号

项目名称：水稳沥青搅拌站项目

委托单位：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0 年 09 月 03 日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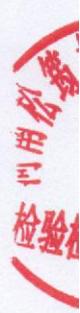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苏滹沱村水口路与高速引线西

邮 编：471011

电 话：0379-69985638 13700817219

网 址：www.hnsyjc.com.cn

邮 箱：hnsyjc666@163.com



1 前言

受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所委托的检测项目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厂界南侧 70m	TSP、苯并[a]芘	连续检测 7 天,每天至少采样 24 个小时
		苯并[a]芘	1 小时平均浓度,连续检测 7 天,每天采样 4 次

备注:检测期间同步测量各检测点地面风向、风速、气温、气压、天气状况等气象参数。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分析天平 ES-E120B II	0.001mg/m ³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高效液相色谱仪 L600	小时: 0.1ng/m ³ 日均: 1.3ng/m ³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概况

2020年08月24日至08月30日对环境空气进行现场采样,09月02日完成全部检测项目。

6 检测分析结果

6.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6-1;

6.2 气象参数统计表详见表 6-2。

表 6-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苯并[a]芘(小时值) (ng/m ³)	苯并[a]芘(日均值) (ng/m ³)	TSP(日均值) (μg/m ³)
厂界南侧 70m	2020.08.24	02:00	未检出	未检出	168
		08:00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2020.08.25	02:00	未检出	未检出	174
		08:00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2020.08.26	02:00	未检出	未检出	176
		08:00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2020.08.27	02:00	未检出	未检出	172
		08:00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2020.08.28	02:00	未检出	未检出	161
		08:00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2020.08.29	02:00	未检出	未检出	176
		08:00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2020.08.30	02:00	未检出	未检出	170
		08:00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表 6-2 气象参数统计表

测量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 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天气状况
2020.08.24	02:00	22.6	99.5	2.3	SW	4	8	阴
	08:00	25.2	99.4	2.8	SW	6	9	
	14:00	29.5	99.3	2.2	NW	4	8	
	20:00	26.0	99.4	2.0	NW	3	7	
2020.08.25	02:00	21.6	99.5	2.9	NW	4	8	阴
	08:00	26.4	99.4	2.3	NW	5	9	
	14:00	33.0	99.2	2.5	SW	4	8	
	20:00	27.2	99.4	2.4	SW	4	8	
2020.08.26	02:00	20.9	99.5	2.0	NE	2	5	晴
	08:00	25.6	99.4	2.6	NE	3	4	
	14:00	32.4	99.2	2.2	SE	3	5	
	20:00	27.3	99.4	1.9	SE	4	6	
2020.08.27	02:00	21.9	99.5	1.6	NE	3	5	晴
	08:00	24.3	99.4	1.4	NE	2	4	
	14:00	31.5	99.2	1.8	NE	2	5	
	20:00	25.8	99.4	1.2	SE	2	5	
2020.08.28	02:00	21.9	99.5	1.6	SE	1	4	晴
	08:00	25.9	99.4	1.3	NE	2	5	
	14:00	32.3	99.2	1.5	NE	3	6	
	20:00	24.8	99.4	1.2	NE	2	5	
2020.08.29	02:00	21.6	99.5	1.3	NE	2	5	晴
	08:00	26.5	99.4	1.4	NE	2	5	
	14:00	33.1	99.2	2.3	SE	2	4	
	20:00	25.8	99.4	2.0	SE	3	5	
2020.08.30	02:00	24.3	99.4	2.4	SE	3	6	晴
	08:00	28.6	99.3	1.9	SE	2	5	
	14:00	32.5	99.2	1.6	SW	2	5	
	20:00	29.0	99.3	1.2	SW	2	4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师丽萍

审核人: 师丽萍

签发人: 师丽萍

签发日期: 2020年09月03日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公告栏

关注度 阅读量
6

查看全部文章

《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公示

2021-01-13

《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对报告表全文进行网上公示，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机构提交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要：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卢家村建设水稳沥青搅拌站项目，占地面积为12177m²（18.265亩），生产水稳碎石料和沥青混凝土。

报告表全文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GgNGbhXTu_429_0OWvt6w

提取码：ilnx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玉宽

联系电话：18538038093

联系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卢家村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工

联系电话：13783628367

联系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南阳路170号清华园小区9号楼3单元1楼西户

2021年1月13日

分享到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搅拌站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1条水稳碎石料生产线和1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规模为水稳碎石料20000t/a、沥青混凝土20000t/a。					
	项目代码	2018-410151-48-03-043762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卢家村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5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1年6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²	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项目申请类别	新中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³（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948398	纬度	34.47214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比例	16%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玉凯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83541435074104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4576T912		技术负责人	冯玉宽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袁春欢		联系电话	13783628367	
	通讯地址	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卢家村		联系电话	18538038093			通讯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南阳路170号清华园小区9号楼3单元1楼西户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⁴（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氨氮											
		总磷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8691			8691	8691	/			
		二氧化硫			0.0495			0.0495	0.0495	/			
		氮氧化物			0.2313			0.2313	0.2313	/			
		颗粒物			0.1227			0.1194	0.1194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红线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⑥=③-④-⑤；⑦=②-④+③，当②=0时，⑦=①-④+③